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校展藝樓四樓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應到 184 人，請假 21 人(其中委託代理 1 人)，實到 163 人，均如簽到單所示。

肆、主席：林校長建宏

紀錄：潘○良

伍、頒發教師聘書

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追蹤案件：

項次	編號	案 由	決 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113-2-1	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乙案	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學務處、進修部提案	照案執行中。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2	113-2-2	為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乙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提本次會議討論。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3	113-2-3	為修訂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乙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執行中。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4	113-2-4	為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乙案	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進修部	照案執行中。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5	113-2-5	為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第 9 條	待釐清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人事室	重提本次會議討論。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6	113-2-6	為研議本校「紅土網球場太陽能光電球場興建」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發包完成，廠商規劃興建中。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柒、主席致詞：

會長、三位副會長，以及我們學校的師生們，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與支持。今年我們共有 8 位正式老師加入鳳商的行列，同時也有多達 40 位代理老師投入我們的服務行列，稍後將針對這 8 位正式教師進行介紹。在此，我要再次表達對全體教師同仁的感謝，謝謝大家始終全心全意地投入教育工作。

接下來，我想就幾項重要事項向各位報告。第一是關於本學期的行事曆的部分。由於今年正逢我們鳳山商工創校 60 週年，因此校慶活動特別規劃成兩大部分，校慶運動會將於今年舉辦，校慶典禮則預計在明年五月舉行。這樣的安排主要是因為我們希望能夠結合新大樓的工程進度，讓典禮與校舍成果相互呼應，把它當作送給鳳商 60 週年的一份珍貴禮物。除此之外，60 週年的系列活動還包含：明年五月的校友及全體同仁晚間餐會（辦桌）、60 週年紀念刊物的出版、紀念商品的推出，包含校史資料的整理等相關規劃目前都在行政同仁的積極推動之中，屆時會再向各位做更完整的報告。另一項特別需要說明的是本學期期末行事的規劃，由於明年春節假期落在寒假之後，避免第二學期上課不久緊接著又馬上放春節年假，明年 1 月 21、22、23 日這三日要進行補課，為了學生學習的連貫性以及各項工作的執行，我們做了一些調整，最主要的思考點在於我們學校的上下學期課表有差異，若要在 1 月 21 日直接啟用下學期課表，絕對有實務上的困難；第二個部分，雖然教科書的部分可以做些因應，但若僅上三天課又馬上放寒假，對於教學進度與行政作業都相當折騰。基於以上考量，學校做了調整，將期末考往後延，以確保上學期能夠比較一致性、比較完整，而不是第一學期結束之後馬上上三天第二學期課程緊接著放寒假。

有關校務重大議題的推動部分，在招生狀況的部分，今年的情形確實不理想，去年本校的招生率約為 93%，但今年直接下降至 81%，雖然行政同仁已經非常用心積極地投入各項招生宣導與工作，全體教師也在課業的教學輔導、技藝技能的表現、訓練等方面付出許多心力，但仍難以抵消整個高雄地區生源快速下降的影響。從這議題延伸出來值得需要思考的部分，首先，在面對學生入學差異性日益拉大的情況下，我們在教學上面的策略調整，是否應該透過教學研究會來深入討論，讓我們所有老師共同認知到，我們面對這個議題已經是刻不容緩。第二，在招生策略方面，教務處已經召開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我們有在重新的在思考，是不是要做些策略調整，在兼顧質與量的同時應該要做哪一些取捨，招生委員會議目前已有的一些階段性決議，招生工作也會持續推動，未來除了各科主任，我們也希望國英數三科召集人能夠參與招生會議，共同針對學校的困境做更精確

的現況掌握，之後能夠隨時跟我們的同仁做一些分享跟討論，我想鳳山商工是大家的，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置身事外。延續而來，便是我們科班因應的部分，我們要思考的是如何維持我們既有的一個設科的基礎，同時可以讓我們的設科部分可以因應整體學生入學選擇上的一些問題，簡單的說，在暑假期間我也跟我們部分的同學、同仁討論到，一樣是商經科跟會事科，很多同學可能看到會事科心生恐懼，根本連填都沒有填，或者是他的志願序就直接排在後面，如此一來，潛在合適的學生就可能錯失進入的機會。商科的部分有在做討論的是：未來是否進行減班、是否需要新的招生策略，或者是招生制度上的調整，我想待會的教學研究會裡面，應該都會來討論到這個部分，那就有勞我們相關科的部分，能夠來做一些思考。

另外要向各位報告的是近期較為特殊的文化路圍牆議題。這件事情發生在暑假末期，因應時間相當緊迫。由於地方里民提出需求，加上中央民代有相關經費支持，因此提出希望學校能夠將文化路一側的圍牆內縮，讓出一條人行通道，連接文衡路至文明街。這一段路整個圍牆跟校地內縮後，對我們一些既有的設施設備還有場地上會受到直接的影響，包含了我們的師生停車空間的議題、車棚重建的議題，以及緊鄰文化路文康街口校門那個籃球場受一定破壞後大概就沒辦法維持完整場地的使用等。這些議題目前仍在研議當中，後續將透過校園規劃小組討論，並在提出具體配套後，再提交校務會議審議，討論通過之後才會來做。如果說您有空或者是您剛好有機會來看到文化路這道圍牆，這圍牆客觀存在著應該已經有 40 年之久，如果沒有做更新或修正的話，其實已經是外傾，在今年颱風過後我們有緊急修補了外傾最嚴重的那一個部分，也必須誠實的跟大家報告，每一次地震完，每一次颱風要來的時候，我們最擔心的就是萬一圍牆倒了，壓到路旁停車格上那些轎車，勢必會衍生出後續賠償的議題，那一堵圍牆應該是歷屆總務主任最擔心害怕的一個潛在點，如果沒有借機來做更新的話，它永遠都是我們擔心害怕的地方，但是如果做了這一次的更新，學校要犧牲的又會很多，這是個非常兩難的議題，因此我們會在校園空間規劃小組當中，把這些議題都列出來，首先要能夠找到停車空間地帶，第二個是停車棚修復的費用，第三個是籃球場的重新規劃等費用，這些問題解決之後，我想我們才會繼續來推動後續的計畫申請。

剛剛針對我們這一學期的行事曆以及我們校務重大事項規劃部分來跟各位來做報告，也請各位能夠隨時來關心我們的校務推動，特別在教學課程與活動設計上，能更貼近學生需求，讓更多同學相信鳳山商工能提供更佳的學習舞臺與發揮空間，也能吸引更多適合的學生進入我們鳳山商工，我想這是我們未來要持續關注的一個課題，再次感謝全體同仁的投入，以及家長會對學校一貫的支持。謝謝大家！

捌、貴賓致詞(家長會黃榮枉會長)：

校長、三位副會長、行政團隊以及在場的師生們，大家早安，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今天能夠參與這場校務會議。這一場會議應該也是我任期內最後一次的校務會議，在此特別想向全體老師、行政同仁，以及家長會、校友會的夥伴們表達誠摯的感謝。無論是經費上的支持，或是學校整體向心力的凝聚，大家都做出了許多努力；老師與學生不斷精進進修、積極貢獻心力，這些成果我們都看在眼裡。

剛才校長提及了很多事情，包括學校的硬體建設，以及文化路圍牆的規劃議題，我那天也有親自參加文化路現場會勘。今年學校有 40 位代理老師加入，也代表我們的師生比確實有壓力，許多老師除了課堂教學外，還需要兼顧額外的的工作，這樣的情況並不算理想。就整體發展來說，學校應該持續思考如何增加正式教師缺額，降低代理教師的比例，讓學生能夠在更穩定的師資下學習。以我了解，學校已有 20 年沒有辦理獨招，這對一些專業科別，例如家設科、室設科、機械科、電圖科等，比較沒辦法獲得相當優秀的師資進來。老師想得到適才適用的學生然後因材施教，我們也希望在學校裡面能夠得到相對應的老師，那就從整體的師資把它發展起來。

我們也看到招生率從去年的 93% 下滑到今年的 81%，少子化雖然是外部大環境的因素，但對學校而言仍是挑戰。校長、行政團隊與老師們都很用心也很努力，但仍需要從師資專業度、招生策略上再多加思考。我的建議是，學校要多開正式教師缺額，吸引到我們真正需要的老師，減少對代理教師的依賴，這對學校的長期發展才有正面幫助。

最後，身為家長會長，這兩年能與大家共同努力，我心懷感恩。雖然今天是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但我仍希望未來家長會能繼續發揮力量，不斷提供學校該有的資源，成為學校最強而有力的後盾。再次感謝各位對我的支持，也祝福我們鳳山商工越來越好。謝謝大家。

玖、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主任報告：

(一) 114 學年度教務處各組兼任組長暨協行教師：

教學組	設備組	實驗研究組	註冊組
陳○融	劉○齊	沈○寶	盧鈺○
協行教師	協行教師	協行教師	
林○傑、楊○育	鄭○順	蔡○恬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日程：

1. 重大工作計畫：

★114 學年度教育部技高課程綱要前導學校

★114 年度教育部適性教材研發中心學校

2. 重要日程：

日期	項目
08/29(五)13:30	教務會議
09/01(一)	開學(第 2 節開學典禮、第 3 節起正式上課、第 3 至 5 節依序領書)
09/04(四)	暑假作業考試
09/15(一)~115/01/15(四)	課業輔導
09/29(一)	教師節彈性放假
10/02(四)~10/03(五)	高三第 1 次統測模擬考
10/06(一)	中秋節放假
10/10(五)	國慶日放假
10/14(二)~10/16(四)	第一次定期評量
10/20(一)~10/23(四)	各科第 2 次教學研究會
10/24(五)	光復節彈性放假
10/29(三)~10/30(四)	調閱作業
10/29(三)~10/30(二)	高三第 1 次學測模擬考
10/30(四)~10/31(五)	高一公訓(課輔當週停課)
11/10(一)~11/11(二)	高三第 2 次統測模擬考
11/24(一)~11/26(三)	第二次定期評量
12/09(二)~12/10(三)	高三第 2 次學測模擬考
12/19(五)~12/20(六)	校慶
12/21(一)	校慶補假
12/23(二)~12/24(三)	高三第 3 次統測模擬考
12/25(四)	行憲紀念日放假
115/01/01(四)	元旦放假
01/20(二)~01/22(四)	第三次定期評量
01/23(五)	休業式
01/29(四)	補考

(三)114 學年度本校新進教師 8 位(國文許○珍師、英文鄒○剛師、數學柳○宏師、機械王○宇師、電圖劉○謙師、資處孫○華師和張○萍師、室設何○倫師)、代理教師 40 位(國文 3、英文 2、數學 4、公民 1、體育 4、輔導 6、特教 1、觀光 4、美術 1、會計 3、資處 1、機械 2、電圖 1、室設 5、家設 1、國防 1)。

(四)114 學年度擔任協行(辦)教師及對應減授鐘點：

職稱	教師	減授 節數	工作要項	備註
教務處 (12)	林○傑	3節	彈性課程及課科諮詢教師鐘點結算。 適性分組及課程諮詢相關業務。 新課綱部份新增業務。	
	楊○育	5節	學生本土語言相關業務。 第八節課輔及寒暑輔相關業務。 新課綱部份新增業務。	
	蔡○恬	4節	協助彈性課程及多元選修選課業務。 自主學習計畫書彙整、媒合與空間分配。 協助適性教材研發中心學校相關業務。	
	林○均	★2節	跨校遠距教學計畫協助行政教師。	計畫 承辦
	郭○儀	★1節	跨校遠距教學計畫授課教師。	
	嚴○雯	★1節	跨校遠距教學計畫協同教師。	
	張○欣	★1節	跨校遠距教學計畫協同教師。	
	鄭○順	★3節	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相關業務。	計畫 承辦
	吳○哲	★1節	課綱前導學校計畫相關業務。	計畫 承辦
	林○娟	★1節	課綱前導學校計畫相關業務。	
學務處	莊○真	★3節	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計畫。	計畫 承辦
進修部 (4)	姜○鳴	4節	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業務。 學生請假及獎懲審核、期末德行評量會議 相關業務。 協辦機車、腳踏車、汽車停車證申請與審 核、交通服務相關業務。 校園性平霸凌事件相關業務及防制學生藥 物濫用相關事宜。	
實習處 (12)	蘇○忠	3節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事宜。	
	林○玲	2節	辦理均質化計畫課程相關事宜。	
	翁○芸	3節	辦理實習處優質化計畫課程相關事宜。	
	簡○益	2節	辦理新五專計畫及實習處業務。	
	郭○君	2節	辦理技能檢定相關事宜。	
圖書館 (6)	陳○	4節	協辦英語文計畫各項業務。	
	江○樺	2節	協辦優質化計畫。 協辦中學生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投稿及 推展。 閱讀活動及主題書展規劃與執行。	

職稱	教師	減授節數	工作要項	備註
			協助資通安全盤點弱點通知。	
	林○辰	★2節	協辦外師計畫各項業務(學務處)。	計畫承辦
	張○茵	★4節	協辦全英計畫各項業務。	計畫承辦
國文科召	朱○靜	2節	協辦國文科各項業務。	5人 *2節 =10節
英文科召	許○豪	2節	協辦英文科各項業務。	
數學科召	黃○如	2節	協辦數學科各項業務。	
藝能科召	趙○詳	2節	協辦藝能科各項業務。	
體育班召	陳○融	2節	協辦體育班各項業務。	

(五) 【114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預計共 20 位(共減授 21 節)

教師姓名	減授節數	工作要項	教師姓名	減授節數	工作要項
黃○玲	1節	商3年級	許○傑	1節	電圖3年級
鍾○靜	1節	商2年級	吳○麗	1節	電圖2年級
孫○涵	1節	商1年級	曾○紘	1節	電圖1年級
陳○美	1節	國貿3年級、會事3年級	郭○儀	-重複減授-	室3年級、進修-室
黃○君	1節	國貿2年級、會事2年級	詹○伊	1節	室2年級、室1年級
許○卿	1節	國貿1年級、會事1年級	陳○良	1節	家設科(全)
林○娟	1節	資處(全)	陳○義	3節	觀光科(全)、召集人
蘇○忠	-重複減授-	機械3年級	吳○潔	1節	進修部
劉○宏	1節	機械2年級	侯○伶	1節	餐服科(全)
吳○宇	1節	機械1年級	林○賢	1節	體育班(全)

(六) 【學生人數異動】：

1. 感謝各科主任及行政處室的大力協助，新生報到順利完成。114 學年度各

管道(免試入學、技優甄審、體育班特色招生、適性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本校招生人數合計 724 人(招生率 81.63%)，113 學年度招生率 93.68%，112 學年度招生率 91.04%。

2. 114 學年度高雄區公立高職聯合招考轉學生共報到 2 人(電圖科 1 人、會事科 1 人)。

(七) **【教育實習】**：114 學年第一學期實習教師共計 5 位(體育-黃○尉、蔡○婷、趙○駿、特教-呂○駿、林○婕)，實習期程為 114.08.01-115.01.31 已於 0801(五)完成報到，感謝賴○卿主任、陳○華主任、劉○齊組長、涂○欣組長、陳○良師、莊○真師、張○容師、石○綸師、吳○嘉師、謝○聰主任協助指導。

(八) **【高職優質化計畫】**：

1. 113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已執行完畢，經常門執行率 91.76%，資本門執行率 97.62%、總執行率 94.05%，感謝參與各子計畫同仁的努力及協助。
2. 113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核定經費為 248.4 萬。
3. 本學期將辦理「因材網運用與課程包發展策略」(預計 10 月份)，歡迎全校教師參與聆聽。
4. 本校為高職優質化與課綱前導重點學校，請各科指派 3 位老師加入專業教師社群大水庫，請各科召集人協助辦理。

(九) **【技高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助理為許○恩小姐，本計畫包含數位教學、議題融入、運用群科影片教學、使用因材網授課、專題製作競賽、專題前導課程等項目，以上均需各科主任及科召等召集團隊協力完成，請共同協助。

(十) **【交通安全融入課程】**：於 114 學年度本校落實教育重要政策須完成全校每班 3 節交通安全相關課程，屆時請教師協助完成相關課程。目前第一學期規劃如下：

主題	交通安全	
高一	班會*2	健護*1
高二	班會*2	公民*1
高三	班會*2	國防*1

(十一) **【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113 學年度本校與高餐附中於彈性學習時間合作跨校課程，感謝郭○儀師、詹○伊科主任、沈○寶組長、張○欣師、陳○雯師；114 學年度延續辦理，共開設二門課程(室設科*1、電圖科*1)，感謝郭○儀師、嚴○雯科主任、沈○寶組長、張○欣師、林○均師協助。

(十二) **【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114 年本校繼續擔任數學 B 版適性教學

教材研發中心學要，感謝數學科林○傑師、王○云師、蘇○禎師、陳○雯師、黃○如師、黃○鈞師、涂○晏師、楊○育師的協助。

(十三)【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1. 截至 114 年 7 月底前，全校 A1 通過率 100%、A2 通過率 100%、A3 僅剩 1 位老師尚未通過，新進教師將於開學後調查，並輔導完成 A 系列研習。依規定 A1、A2、A3 全校須達到 100%通過率。請每位教師務必於 114-1 學期前完成研習，請密切注意相關資訊。
2. 本年度已完成 2 次線上共備社群、1 次入校輔導及公開觀議課，感謝國文科吳○潔老師協助。
3. 本校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區域辦理學校之一，與海青工商共組跨校社群，感謝莊○欣老師參與。

(十四)【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113-2 補助經費為 95 萬元（教室投影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排球裁判椅、成人心肺復甦術操作模型、解說導覽機、模擬法庭教學用品），已全部執行完畢，執行率 100%。

(十五)【學生學習歷程】：113 學年度高二、高三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生勾選預定時程為 0901(一)-0923(二)，課程學習成果最多勾選 6 件、多元表現最多勾選 10 件。

(十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彈性課程】：

1. 高二：全學期 9 門、前半 18 門、後半 17 門，合計 44 門。
2. 高三：全學期 2 門、前半 17 門、後半 16 門，合計 35 門。

(十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暑假重補修】：114 年 6 至 8 月共計開設 195 班。

1. 六月共計開設專班 16 班、自學班 33 班，合計 49 班。
2. 七月共計開設專班 45 班、自學班 39 班，合計 84 班。
3. 八月共計開設專班 40 班、自學班 22 班，合計 62 班

二、學務處主任報告：

(一)【榮譽榜】

1. **【2025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本校田徑隊體一 1 黃○堯同學，獲選我國 2025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田徑 100 公尺項目代表隊選手，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前往巴林參賽。

2. 校外競賽：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2025 年主委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18 歲女子網球單打	體二 1	鄭○潔	第一名
114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高男十項全能	體二 1	劉○晏	第四名
114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高男 800 公尺	體二 1	曾○菁	第二名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田徑-高男十項全能	體二 1	劉○晏	7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網球-高女單打賽	體二 1	鄭○潔	5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網球-高女團體賽	體三 1 體三 1 會二 2 體二 1 體一 1	歐○涵 簡○妍 吳○琪 鄭○潔 莊○鈴	7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軟式網球-高女團體賽	體三 1 體三 1 會二 2 體二 1 體一 1	歐○涵 簡○妍 吳○琪 鄭○潔 莊○鈴	5

3. 校內競賽：

(1) 【113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高一及高二游泳總錦標如下表：

錦標項目	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游泳 總錦標	高一女	會事一 1	國貿一 2	商經一 1
	高二女	電圖二 1	商經二 1	商經二 4
	高三女	室設三 2	國貿三 1	資處三 1
	高一男	國貿一 2	機械一 3	商經一 2
	高二男	機械二 2	電圖二 2	機械二 3
	高三男	室設三 1	機械三 3	國貿三 1

(2) 【113-2 班際競賽】：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競賽獲獎班級：

項目	組別	名次	班級
籃球	高三男	第一名	電圖三 3
		第二名	商經三 1
		第三名	電圖三 2
		第四名	機械三 2
排球	高三女	第一名	商經三 3

項目	組別	名次	班級
羽球		第二名	會事三 2
		第三名	觀光三 1
		第四名	商經三 4
	高二男	第一名	機械二 1
		第二名	國貿二 1
		第三名	電圖二 1
		第四名	室設二 1
	高二女	第一名	會事二 2
		第二名	室設二 2
		第三名	商經二 3
		第四名	商經二 1
籃球 3 對 3	高一男	第一名	商經一 2
		第二名	室設一 2A
		第三名	電圖一 1
		第四名	觀光一 1
	高一女	第一名	室設一 2
		第二名	會事一 2B
		第三名	商經一 1
		第四名	觀光一 1

4. 生活榮譽競賽-冷氣卡獎勵金

(1)113-2 學期生活榮譽競賽-秩序獲獎班級(高三結算至第 9 週)：

生活榮譽競賽				
名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級獎勵金
第一名	會一 2	電二 3	商三 2	獎金 5000
第二名	會一 1	商二 4	商三 4	獎金 4000
第三名	商一 4	會二 1	機三 2	獎金 3000
優勝	商一 3	商二 1	電三 2	獎金 1500
優勝	商一 5	資二 1	商三 5	獎金 1500
優勝	電一 1	商二 3	商三 3	獎金 1500

(2)113-2 學期生活榮譽競賽-整潔獲獎班級(結算至第 11 週止)：

大樓	名次	班級	導師	冷氣卡金額
大智樓	第一名	機械三年 2 班	郭○安師	3000
	第二名	機械二年 3 班	吳○宇師	2000

大樓	名次	班級	導師	冷氣卡金額
	第三名	機械一年3班	蘇○忠師	1000
大仁大勇樓	第一名	會事一年1班	黃○君師	3000
	第二名	會事三年2班	郭○君師	2000
	第三名	會事一年2班	黃○玲師	1000
革新樓	第一名	電圖二年3班	林○壽師	3000
	第二名	家設一年1班	陳○良師	1500
	第二名	室設一年2班	邱○彥師	1500
思源樓	第一名	商經三年1班	孫○涵師	2500
	第一名	商經三年2班	施○泯師	2500
	第三名	商經二年1班	陳○文師	1000

(二)單位行事曆

1. 單位重要行事曆：

- (1) 08/29(五)校務會議-校園性平教育暨環境教育宣導。
- (2) 09/01(一)開學日暨友善校園週活動；9:10 開學典禮。
- (3) 09/05(五)班會課進行幹部訓練；中午 12:10 社長會議；第 6、7 節社團幹部訓練。
- (4) 09/11(四)導師會報暨教師輔導管教知能研習-從性別事件案例談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張○峰律師)，課程代碼：5182883。因空間有限，名額 100 人，報名自 08/29-09/09 止。
- (5) 09/15(一)班級整潔秩序開始評分。
- (6) 09/19(五)14:30 國際交流講座(講師：陳○釵老師)；第 6、7 節社團博覽會暨第一階段選社。
- (7) 09/26(五)~09/27(六)國際交流-丹麥厄克商學校來訪暨接待家庭活動。
- (8) 10/04(六)親師座談暨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 (9) 10/07(五)114-1 第一次與校長有約-班代會議。
- (10) 10/20(一)班際競賽開始。
- (11) 10/30(四)~10/31(五)高一公民訓練(地點：曾文水庫)。
- (12) 11/13(四)全校流感疫苗施打。
- (13) 11/21(五)勤勞楷模選拔。
- (14) 12/19(五)-20(六)運動會。
- (15) 12/26(五)班級讀書會。
- (16) 115/01/23 休業式。

2. 已辦理重要事項

- (1) 03/14(五)~15(六)【國際交流】日本名古屋市邨高校來訪。
- (2) 03/17(一)~03/18(二)高一公民訓練(地點：小墾丁度假村)。
- (3) 04/11(五)高三包粽祈願。

- (4) 04/16(三)~18(五)高二畢旅。
- (5) 04/28(一)05/09(五)【國際交流】執行 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出訪丹麥克厄商學院(Køge Handelsskole, HHX)。
- (6) 05/02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當選人：會長觀一 1 鍾○佑、副會長劉○好。
- (7) 05/15(四)校慶系列活動-水上運動會暨社團成果展、品德教育善心關懷歌唱(鳳商之星)決賽、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性別平等服裝秀：我私服我秀。
- (8) 06/03(二)114 級畢業生畢業典禮。
- (9) 08/21(四)~22(五)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健康檢查、環境教育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10) 08/23(六)國際交流-接待家庭線上講座。

(三)工作報告

1. 114 學年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於校務會議實施實施 google 表單投票投票，選出行政人員代表 4 員、教師代表 4 員。(投票網址：<https://forms.gle/spSuhp9uKN1Dm8Bb9>)



2. 09/01(一)開學典禮時程安排如下：

時間	內容	地點
8:10-9:00	導師時間(一) 點名暨環境整理	各班教室及校園
9:10-10:00	導師時間(二) 開學典禮	活動中心
10:00~	領書 正式上課	各上課地點

3. 114 學年度學務處組長及導師名單如附件一。
4. 114 學年護理師業務輪調，李○芳護理師執掌健康中心業務，柯○蓮護理師主責衛生組衛生行政業務。
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幹部訓練訂於 9 月 5 日(星期五)第一節課班會時機辦理，相關幹部集合地點如附件二。
6. 114 學年第一學期團體活動及週會規劃，如附件三。
7. 114 學年社團總表如附件四。
8. 教育儲蓄專戶捐款芳名錄(113.02.01~113.08.07)如附件五。
9. 114 年度申請計畫獲補助案如下：
 - (1)申請國教署補助辦理「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獲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體育組)。
 - (2)申請三好校園第 4 年計畫獲補助 45,000 元整(訓育組)。

- (3)申請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獲補助 21,000(訓育組)。
- (4)申請國教署「114 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國際交流項目」經費補助核定經費 685,400 元(活動組)。
- (5)申請國教署「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獲補助 150,000 元(活動組)。
- (6)申請國教署「114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案獲補助 35,000 元(生輔組)。
- (7)申請國教署「114 年度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獲補助 33,300(生輔組)。

(四)【重要宣導】

★【重要宣導】

1. 請師長於開學第一堂課向學生宣讀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之重點：「五、管理規範(一)各班設置行動載具保管盒：1.上課(含早自習、午休、課後輔導、室外課、定期評量等)鐘響前由資訊股長督促同學，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振動，並主動繳交至保管盒內，上課期間不得私自取回使用。2.若因課程設計需要使用行動載具輔助教學，由任課老師決定使用時間。(二)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振動，並嚴禁使用。倘遇緊急狀況或特殊需求時，得向師長報告後，經同意方能使用。(略以)(三)下課期間，使用行動載具時：1.為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請勿播放未授權與限制級等影片。2.應注意儀態及禮貌：(1)行走時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以免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略以)3.使用錄音、拍照、攝影或資訊上傳功能時，應避免涉及性平、霸凌、毀謗、著作權及個人隱私。(四)為避免校園電源負荷過重，嚴禁使用校園電源充電。」
2. 學生不得於掃地時間於球場、操場打球或運動，以免影響打掃工作，違者依校規處理。
3. 學生事病假逾期仍未請假，視為曠課，超過 21 天不予請假，紀錄會留存。若選擇請假曠課超過 3 天 1 警、超過 7 天 2 警、超過 14 天 1 小過，可選擇銷過，這樣就不會留存紀錄。
4. 中離系統長期缺課定義：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 1/2，或曠課達 42 節。生輔組幹事每週三都會產出缺曠表紙本給各班，請導師務必檢閱及簽名，提醒學生於下周三前繳回。另外，每週會有 20 節預警及 42 節曠課名單寄到導師信箱，並於定期評量當週「再行提醒」曠課達 42 節名單，以利導師進行填報。一旦填報，當學期結束自動結案。
5. 依據本校請假規則(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規定：可預知發生之事假應「事先」提出請假。事假超過一天或逢學校重大活動(高一公訓、高二畢旅、水運會、畢業典禮、校慶、各科參訪)，須提出明確且無法避免

之重大事由，並檢附佐證資料(如出國機票影本、家長證明等)，再經導師審核和學務處核准始能准假。高一公訓、高二畢旅是學校重大活動，未參加的同學須到校(班)由教務處或任課老師安排課程或自主學習，參與率未達7成之班級須留校依班級課表正常上課。

6. 課堂上若班級出現特殊狀況，請老師指派同學與導師、學務處教官室聯繫到班協助處理，勿留下班級，以免現場發生無法掌握的意外。
7. 平日上課若遇有形跡可疑之陌生人出現在教學區、辦公室，請老師多加留意、詢問並進行通報。校友返校做宣講請老師陪同。社團課除社團教師外並未開放外人入校。
8. 活動中心除了大型活動或週會外，進出一律由南側兩個出入口（面大勇樓側舊工友室及面光電球場桌球室入口側）及中間正大門（面對鳳翔樓）進出，其餘出入口不開放進出，請同仁使用勿大力推拉，以免造成門鎖損壞。
9. 教職工健康檢查，請有需要之同仁於09/02(二)15:00至活動中心，現場報名並繳費\$400，檢查項目已mail至同仁信箱。
10. 【體育館北側牆面整修工程】：體育館北側牆面整修工程已完工，恢復重訓室開放使用。
1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頁 https://www.fsvs.khc.edu.tw/p/406-1003-170943_r90.php?Lang=zh-tw，詳細比賽方式請參閱網頁電子檔。高雄市初賽重要事項如下：
 - (1)初賽報名方式：網路登記。
 - (2)報名期限：請務必提醒學生於09/08(一)上午8時起至09/22(一)下午8時前至網站登錄資料(<https://stuart.kh.edu.tw/>)。未於期限內登錄及列印，主辦單位不受理。
 - (3)參賽項目：含書法、繪畫、西畫、水墨畫、漫畫、平面設計、版畫等，並請留意作品規格，規格不符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責任由作者自負。
 - (4)資料：含保證書、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等，須由報名系統產生之檔案列印並簽名(含指導老師)。報名表一式2分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與左下角。
 - (5)資料及作品，請於09/22(一)中午前送至活動組，將於09/23(二)統一送件，不接受個別送件。

★【性平宣導】

1. 常見校園性別事件為性騷擾：

- (1)教師授課用語或指教學生時請勿以跟身體部位或器官有關的話語，或雙關語、隱晦用語，盡量以學術專有名詞。例如：那個來、大姨媽→✕，月經→○
- (2)一進入教室充斥著臭婊子、賤貨、幹你娘…等不堪入耳的話。
老師可以這麼做：我聽了非常不舒服，請停止！

- (3)學生在班群、教室內電視傳送不當照片或影片。
老師可以這麼做：請立即收回或停止！
- (4)學生跟您說關於校園性別事件之情事，她(他)不開心、不舒服…但請老師不要處理。
老師可以這麼做：依法我必須要通報，這是為了保護你，但你可以保留調查權利。
- (5)用黃色笑話提振精神、或用屁股(身體部位)寫字作為懲罰。
- (6)評價身體形象或氣質：①公狗(腰)、大奶妹、乳牛、死 Gay、娘炮、娘們、三八。②走那麼慢(粗魯)，像個_____！
2. 與未滿 14 歲、或滿 14 歲未滿 16 歲者發生性行為者係觸犯妨害性自主罪(刑法 227 條)，雖 18 歲以下之人觸犯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採告訴乃論，但於性平法中仍可進入調查程序。
3. 性平檢舉或通報沒有追溯期，休、轉學、畢業，還是可以回學校進行檢舉或通報。
4.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以保密為前提進行通報作業：
- (1)通報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以保密為前提進行通報作業：①學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24 小時內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生輔組長或學務主任→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②當事人自行通報權責人員→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不能私下組調查小組。**
- (2)通報不等於啟動調查；雖未啟動調查，但可由學務處進行下一步教育或處置(生對生)。
- (3)二人以上的被害人或行為人、師對生之疑似行為屬公益事件，即使疑似被行為人不調查，學校知悉應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是為公益檢舉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8 條)。
- (4)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著重於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而非以行為人之侵犯意圖判定，亦即不以(疑似)行為人的動機、想法來判斷，而是在「合理化被害人」的原則下檢視被行為人的感受。
- (5)跨校之校園性別事件(含網路、兒少性剝削)亦適用。
- (6)校長與教職員工未依法於時限內通報，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態樣：

- (1)網路跟蹤。
-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 (3)網路性騷擾。
-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5)性勒索。
- (6)人肉搜索。
-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 (8)招募引誘。
-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 (10)偽造或冒用身分。

★【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 (1) 依據校園霸凌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定義，霸凌之構成應具有四個特徵：1. 持續性 2. 侵害態樣(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3. 故意行為(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網際網路等)4. 損害結果(處於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身心靈或財產上損害、影響學習活動之進行)。
另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即使只是一次性，準用本準則程序辦理。
- (2)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本校權責通報人為生輔組。
- (3)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 (4) **與性平法不同，疑似霸凌事件於通報後可進行初步調查**，在相關問題惡化之前先行處理，降低問題惡化，也有利於後續調和程序的進行。
- (5) 生對生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可先進行**調和**，**調和不成進行調查及處理**。師對生之疑似霸凌事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無調和程序**，交付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及處理。

★【登革熱防疫宣導】8/25 高雄市發現社區家庭群聚感染案例，請同仁留意加強登革熱防疫作為。

- (1)掌握雨後 48 小時黃金清除積水時間。
- (2)地面未退積水、容器及孔洞清刷。
- (3)校園內掉落之椰子葉、殼，為容易積水之處。
- (4)辦公室或陽台之花器、孔洞、容器積水清除或每日換水
- (5)各樓層久未使用之廁所馬桶容易滋生孑孓，請協助定期沖水。
- (6)校園內花圃、樹叢間容易積藏寶特瓶與飲料瓶、塑膠袋，請協助檢視與清除。
- (7)請勿在室外置放水桶、垃圾桶(蓋)、畚斗等容器，即使倒蓋，雨後仍容易積藏積水滋生孑孓。
- (8)水溝、室內若有孳生斑蚊請通報衛生組。

(9)各科若有學生志工協助整理校園環境，可將名單交給衛生組予以敘獎。

三、教官室主任教官報告：

(一) 重點業務報告：

1.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如發現學生有參與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及牟利性或暴力性之組織等情形，請通知教官室通報警政單位查證，以先期掌握學生校外聚眾、鬥毆、滋事等偏差行為事件，及時介入處置與輔導，以達積極及正向之教育目的，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2. 開學後學生可能會工讀，提醒同學於打工時能注意校外工讀安全並防範詐騙。
 - (1) 萬一誤入求職陷阱或不實徵才廣告，可撥打勞動部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或青年發展署免付費專線：0800-005-880，請求專人協助。
 - (2) 工作或求職內容若過於怪異，可撥打反詐騙專線 165 查詢。
 - (3) 反詐騙諮詢專頁 <https://www.165.gov.tw/>。
 - (4) 如已遇到遭詐騙情事，請立即向警政機關反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線電話：02-27661919。
 -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關懷青年學子工讀安全，檢送「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及宣導懶人包 EDM，相關資訊可至教官室洽詢(承辦人：校安教官陳乾榮)或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s://reurl.cc/ANEE>。
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06 月 0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72603 號函文，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執行計畫」，依據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每學期開學日起 3 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職員工觀察後，或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反映，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請班級導師多方觀察學生表現，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如下：

(1) 行為樣態：

- ①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②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③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④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⑤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⑥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⑦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⑧ 經常性翹家者。
- ⑨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⑩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⑪ 校外交友複雜者。
- ⑫ 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2) 事項：

- ①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②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③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4. 為建置及強化預警機制，請老師觀察學生生活作息，確實掌握高關懷學生日常言行，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可至教官室尋求輔導教官協助，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

★若開學後導師發現學生有上述情形，可知會班級輔導教官協助處理。

5. 114 學年度持續推動本校與教育部、高雄市教育局、高雄監理站「研商機車駕訓班校園推廣合作事宜」，相關宣導事項：

- (1) 鼓勵年滿 18 歲學生參加機車駕訓課程，充實防禦駕駛知能，考取駕照後再上路，對於行車安全更有保障。
- (2) 高雄區監理所轄區大發（鳳山區）駕訓班，針對本校學生提供優惠方案，持學生證優待 500 元，考取駕照後，交通部再補助 1,300 元，實際每位學員僅需自費 2,800 元。（預繳 4,100 元）
- (3) 課程安排，考量不影響學生學習，監理站針對本校學生專案規劃，學科採線上實施上課 6 小時（週一 4 小時、週二 2 小時），術科課程預畫以兩週週五下午 3 小時，週六下午 4 小時，合計 10 小時辦理。

日 期	規 劃	實 施 內 容	備 考
第一週週一	18:00-22:00	線上 meet	學科 4 小時
第一週週二	18:00-20:00	線上 meet	學科 2 小時
第一週週五	14:00-17:00	駕訓班-機車操作	術科 3 小時
第一週週六	13:00-17:00	駕訓班-機車騎乘	術科 4 小時
第二週週五	14:00-17:00	駕訓班-路考練習	術科 3 小時
第二週週六		原場地考試	

(4) 相關資料開學後上傳無聲廣播對全校宣導。

(二) 重要行事曆與工作報告

1. 已完成事項：

- (1) 07/10(四)新生報到場地佈置與復原。
- (2) 07/15(二)辦理 114 學年度教職員場次線上反毒宣導課程。
- (3) 08/20(三)佈置新生訓練場地。
- (4) 08/21(四)新生始業輔導，教官室已對全校新生宣導因應校園環境施工，步行人員、腳踏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進出校園動線規劃，提醒學生上、放學注意事項與校園進出減速慢行，學校網頁同步公告。
- (5) 08/21(四)辦理 114 學年度家長場次防制藥物用宣導。(配合新生訓練第 1 天)

2. 行事曆：

- (1) 09/05(五)週會-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法律常規暨反詐騙宣導。
- (2) 09/02(二)辦理 114-1 學期開學後尿液篩檢及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 (3) 09/01(一)學生賃居生及工讀調查作業；09/12(五)賃居生、工讀生資料彙整，呈報國教署及函文高雄市警察局。
- (4) 09/12(五)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預演)；9/19(五)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 (5) 09/17(三)賃居生及工讀生座談會。
- (6) 09/22-10/15 賃居生及工讀生訪視作業。
- (7) 10/07(二)中秋連假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 (8) 10/04 親師座談暨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 (9) 10/13(一)國慶連假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 (10) 11/17(一) -11 月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 (11) 12/05(五)-12/06(六)校慶。
- (12) 12/05(五)全民國防教育宣導與國軍裝備陳展活動。
- (13) 12/17(三)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 (14) 12/29(一)-12 月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 (15) 115/01/09(五)週會-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四、總務處主任報告：

- (一) **【公物請修單】**：請修流程為線上填報-公物請修單(右 QR 碼)，感謝同仁及事務股長群組回報，加快總務處同仁維修速度。



公物維修 QR 碼

- (二) **【教師車輛】**：提醒各位同仁，學校近期工程很多，請有新增或更換汽、機車的同仁，請掃右側 QR 碼後，填入相關車輛資料，到總務處庶務組，可領取停車證。相關工程進行中若需移車，以利總務處通知。



車輛資訊 QR 碼

- (三) **【學生退費作業】**：

1. 因應各項退款及領款需要(右 QR 碼)，請提醒同學提供學生本人帳戶，勿提供父母或其他人的帳戶。
2. 帳戶提供以「郵局」帳戶為原則。
3. 所提供之帳號，若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號，匯款手續費 30 元須由學生自行負擔，並自匯款金額內扣除。
4. 若因個人或家長特殊情形而無法開戶者，請自行洽總務處出納組。業由各處室業務承辦人自行呈送，公文作業流程完成才能將退款入帳，無法立即完成，請學生自行注意帳戶款項。
5. 相關退款作業由各處室業務承辦人自行呈送，公文作業流程完成才能將退款入帳，無法立即完成，請學生自行注意帳戶款項。



學生退費 QR 碼

(四)【冷氣】：

114 年度本校第一次能源會議(召開日期：114/08/04)決議事項如下：

- 於 113 年度第 2 次節約能源會議(113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曾就此議題提案討論，由於當時正值澆灌基礎及結構體施工期間，考量機具噪音與塵土飛揚情況無法避免，故決議 113 年冬季不予管控冷氣。
- 而隨著工程進度持續推進，新建行政大樓結構體初胚幾近完成，噪音與粉塵情況已大幅改善，恢復管控冷氣時程，為每年 3 月開放至 11 月底。
- 114/9/1 起各辦公室(含導師室及專任辦公室)原冷氣開放時間為上午 9:00-下午 16:00，考量天氣炎熱，延長開放時間為上午 8:30-下午 16:30。

(五)【總務處相關業務報告】：

1. 114/02/01-114/07/31 止總計線上公物通報維修件數為 162 件。
2. 本校下半學年度校園各大樓頂樓水塔，已於 114/06/28-29 日完成清洗工作。
3. 114/6 月份完成校園樹木修剪作業。
4. 114/07/13(日)已安排清洗 65 間普通教室的濾網及大仁樓電腦教室冷氣機濾網。
5. 114/06/21-22 已完成校園環境消毒事宜，預計於開學前(08/31)再次進行校園環境消毒。
6. 114/08/02(一)已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
7. 114/08/02(六)、03(日)已完成行政資訊大樓變壓器更換作業。
8. 114/08/25(一)感謝各處室配合及家長會贊助一年一度校內中元普渡事宜。
9. 全校大範圍草地修剪：包含操場、思源、大智、大仁樓前、行政區及展藝樓、電圖科前停車場、鳳翔樓前後、本校通學步道等地區，本學期都請廠商每月至少進行一次修剪作業。
10. 廠商設置之自動販賣機，同學如遇有吃幣、未出貨等故障情形，請向

總務處庶務組辦理退幣。

11. 電梯卡：針對有急迫需求的師生，可攜帶押金 200 元至總務處找鄭○真小姐，並一律於使用完畢或休業式當天返還。
12. 本校開學後，傳達室對於校友入校找老師或業務直闖辦公室推銷及書商入校推廣用書之情形常常無法管控，目前已通知傳達室值勤人員若有遇非本校師生入校，請上述人員(含校友回校、書商、業務人員)直接在現場跟老師聯絡，然後確定老師在校內，也請登記下所找的老師的姓名，再放入校園內，做好訪客控管。

(六)【近期已完成工程或計畫執行情形】：

1. 113/07/25 凱米風災後國教署災害勘查報告表核定本校①綜合體育館北側外牆整片剝落修復金額 160 萬②網球場北側圍牆及圍籬傾斜損毀修復金額 100 萬，合計補助金額 260 萬元，相關工程已於 114/02/12 完成評選作業，已於 03/12 進行開工作業，於 07/04 申報竣工，**07/17 已完成相關驗收作業。**
2. 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大勇樓西側 1-4 樓廁所修繕美化工程，核定 409.3 萬。
 - 於 113 年 7 月 8 日打拆除後發現 2-4 樓樓隱蔽部份含天花板及樓板鋼筋外露鏽蝕及斷裂嚴重，考量施工人員安全因素，於 113/07/10 起申請不計工期至原因消失後再行施工。
 - 依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3/12/05 省土計字第高 0929 號函鑑定報告，建議進行樓板拆除重建與西側長向梁結構補強，經國教署於 114/01/23(四)到校進行實地訪視後，於 114/02/11 同意核定補助「**大勇樓廁所 1-4 樓結構補強工程**」經費新臺幣 376 萬元。
 - 結構補強工程於 114/03/31 日辦理第 1 次公開招標而流標，04/17 日第 2 次公開招標，並於 05/08 決標，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 95 日曆天，已於 114/05/30 申請工程開工作業，近期因連日豪雨及配合學校考試等因素無法施工，截至 08/15 日止，預定進定 68.32%，實際進度 68.34%，預計 09/15 日竣工，**9 月底前完成驗收。**
 - 本案如順利於 10 月 1 日辦理復工，剩餘工期 105 天，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9 日竣工。惟本校已洽請廠商趕工，**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竣工。**
3. 113 年度老舊廁所美化計畫-思源樓西側 1-4 樓已通過國教署複審，補助經費為 512 萬 640 元，已於 08/04 進行工程開工作業，**工期：114/08/04 起 120 天**，預計於開學前完成廁間內相關打除作業，避免打除躁音干擾，感謝教務處將 8 月份思源樓及大智樓重補修相關上課班級調整到革新樓或大勇樓教室上課，另外施工期間，也提醒全校師生應特別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靠近或進入施工區域，並留意施工標示，遵守相關規定。

- 4.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習場域計畫-原民美學咖啡廳及品評教室規劃(信義樓一樓餐調教室)及四樓中餐教室整修工程(內含相關電氣及排水工程)，總工程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目前已於 07/29(二)完成工程開標作業，08/05(二)完成評選作業，08/07(四)完成議價，定於 08/20 進行開工作業。
- 5.113 年新興工程-本校「行政資訊大樓」(核定 2.2 億多、自籌 1,050 萬，經國教署核定以最有利標方式招標，目前於 113/03/14 完成決標後於 113/03/21 進行新大樓相關評選作業，得標廠商為政發營造有限公司，監造廠商為陳嘉晉建築師事務所)

- 基地面積：71,667 平方公尺。
- 建築面積：新建 1,014.18 平方公尺。
- 總樓地板面積：3,727.16 平方公尺。
- 建物型式：地上四層。
- 實際開工日：113/07/08。
- 合約工期：575 天。
- 累計工期 299.5 天(至 114.08.14 止)。
- 展延及不計工期：展延 18 日曆天，不計 101.5 日曆天。
- 剩餘工期：293.5 天。
- 預定進度：25.8000%。
- 實際進度：40.6303%；超前進度：+14.8303%(至 114.08.14 止)。
- 預定完工日期：115/06/02 日上午。
- 已於 114/07/25 完成第 16 次工地會報，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本校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辦理校內第一次工程督導。
- 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已於 114/04/15(二)到校，完成本校「行政資訊大樓新建工程」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
- 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函有關本校「行政資訊大樓新建工程」查核紀錄(查核成績 83 分)，目前已將工程缺失改善結果函報國教署。
- 05/21 已完成高雄市政府召開公共藝術審議會第 7 屆第 8 次小組審查會議。
- 07/09 已完成高雄市政府召開公共藝術審議會第 7 屆第 9 次大會審查會議。
- 114/07/14 收到「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第 7 屆第 9 次大會」會議紀錄-關於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政資訊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大會決議：同意通過。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建置資料，並線上送出審核。近期將於 10 月份在文化部的公藝藝術網站刊登徵選公告 45 天，才能讓藝術家知道鳳山商工有辦理公開徵選的作業後，進行相關公共藝術「公開徵選」作業。

■ 施工現況概述：

- ◇ 113 年 08 月-原有校舍中正樓拆除完成。
- ◇ 113 年 11 月-土方開挖作業完成。
- ◇ 113 年 12 月-基礎結構體施作完成。
- ◇ 114 年 01 月-1F 地坪施作完成。
- ◇ 114 年 03 月-1F 結構體施作完成。
- ◇ 114 年 04 月-2F 結構體鋼筋綁紮、2F 結構體模板組立作業及 2F 配管配線作業中。
- ◇ 114/04/25 已完成 2 樓灌漿作業。
- ◇ 114/04/25-05/19 已完成三樓柱牆鋼筋續接器進場查驗、模板、水電配管施工、一樓配線施工。
- ◇ 114/05/20-06/03 工作內容①4FL 版模組立②4FL 版模水電放樣工程施作③4FL 版筋綁紮組立④1FL 室內牆泥作”灰誌”水泥打底施作⑤1F 室內平頂泥作油漆批土作業⑥1F 平頂穿線作業。
- ◇ 114/06/03-06/25 工作內容①3F 結構體混凝土澆置②4FL 放樣③4F 柱牆鋼筋組立④4F 單側模板組立⑤2F 穿線作業。
- ◇ 114/06/26-07/16 工作內容①4F 柱牆鋼筋組立②4F 單側模板組立③2F 穿線作業④RF 樑版模版組立⑤RF 樑版鋼筋綁紮⑥RF 樑版水電、消防配管⑦二樓鋁門窗組立⑧一、二樓泥作打底。
- ◇ 114/07/25-114/08/17 工作內容①太陽能光電基座螺栓設置②四樓結構體混凝土澆置③三樓走廊、教室電線拉線④大智樓變壓器施工更換⑤二樓泥作水泥粉光⑥基坑清理⑦一、二樓窗框防水、樓層接縫防水施作。
- ◇ 114/08/18 至 114/09/01 預定工作內容①RF 鋼筋綁紮、水電配管、模版組立②泥作二、三樓室內水泥粉光③一樓外部泥作打底④一、二樓窗框防水、樓層接縫防水施作。

五、實習處主任報告：

(一) 榮譽榜

1.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CAD 機械設計製圖(青少年組)榮獲金牌及外觀模型創作榮獲銅牌。
2.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賽，參賽 10 職種 31 名選手，獲獎 10 名，6 名進入決賽。獲得外觀模型創作第 1、2 名、CAD 機械設計製圖第 4 名、CAD 機械設計製圖、銲接、CAD 機械設計製圖(青少年組)等 3 個第 5 名、CAD 機械設計製圖 2 個佳作，CAD 機械設計製圖(青少年組)2 個佳作。
3.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榮獲專題組商業與管理群佳作 1 件、創意組商業與管理群佳作 1 件。
4.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群科中心複賽榮獲 3 件優勝 2 件佳作。

- (1) 電圖科榮獲機械群科中心複賽創意組優勝 1 件。
- (2) 會事科、室設科(跨群)榮獲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複賽創意組優勝 1 件。
- (3) 會事科榮獲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複賽創意組優勝 1 件。
- (4) 機械科榮獲機械群科中心複賽創意組佳作 1 件。
- (5) 室設科榮獲設計群科中心複賽專題組-空間設計類佳作 1 件。

(二) 業務工作事項：

1. 工場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1) 請各實習工場任課教師在學生第 1 次進入工場實習時，請填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學習單，務必宣導工場各項使用規定暨安全注意事項、緊急逃生方向、緊急處理要項等，並請全班簽名確認課程。
- (2) 教師於各實習課程進行中，應避免有離开工場、教室之情事，以維護學生之安全與權利。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十五，未滿十八歲學生進行第一項工作(職安法所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學習，應有具備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陪同親自操作，並予以指導。

2. 實習輔導教學相關事項：

- (1) 分組實習課程，請依規定授課，維護學生之權利。如有更換上課地點請知會科主任、實習組、教學組。
- (2) 補救與增廣教學紀錄簿，放置於各科主任，實施補救或增廣教學時，請至科主任處填寫，亦可自行到實習處網頁的下載區，下載表格使用，每月送回實習組統計。

3. 全國技能競賽相關事宜：

- (1) 全國技能競賽每年 1 月份辦理分區賽報名，3~4 月份分區賽，8~9 月份決賽，每職類每校可推薦 4 名不分年級選手參賽，請各科及教師踴躍鼓勵與指導學生參加競賽。
- (2)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賽，本校報名 10 職類 31 位選手，10 位選手獲獎，6 位進入決賽，決賽 2 位獲獎。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相關事宜：

- (1) 113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榮獲 4 金手獎 1 優勝，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榮獲 3 金手獎，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榮獲 1 金手獎。
- (2) 114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假國立岡山農工辦理，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假國立台南高商辦理，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假中壢市立中壢家商辦理。

5. 期中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 (1) 加強與業界合作，建立良好夥伴關係，各科請利用期中校外教學活動參觀相關產業以增進學生視野及相關實務，邀請產業專家至校針對各科師生實施講座或研習。
- (2) 各班因教學需要辦理期中校外教學參觀，請至本校實習處網頁下載活動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參觀心得報告(一週內)，或至實習處實習組索取空白表格，並於活動前 1 週完成申辦，有租用遊覽車請於一週前請購送總務處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維護工作，以達教學目的。
- (3) 期中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擬於本學期辦理之班級，請任課教師將此活動列入教學進度表內。

6. 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 (1) 114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3 組進入決賽，榮獲 2 個佳作。
- (2) 115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各科初賽報名日期為 114 年 12 月上旬。
- (3) 115 年 1 月底前辦理各群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校內初賽。
- (4) 2~3 月報名參加各群科中心參加複賽。

7. 優化教學環境-充實基礎實習設備計畫：

- (1) 112 年度充實基礎實習設備核定 976,000 元，更新電圖電腦教室。
- (2) 113 年度充實基礎實習設備核定 1,000,000 元，更新會事科電腦教室。
- (3) 114 學年充實基礎實習設備核定 1,000,000 元，補助 950,000 元，自籌 50,000 元，已執行。

8. 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參觀：

- (1) 113 學年商經科、會事科、國貿科、觀光科、機械科、電圖科、家設科等 7 科申辦職場參觀，上學期 14 梯次，下學期 13 梯次，核定經費上學期 175,804 元，下學期 151,460 元，共計 327,624 元。
- (2) 114 學年商經科、會事科、國貿科、觀光科、機械科、電圖科、家設科等 7 科申辦職場參觀，上學期 14 梯次，下學期 13 梯次，核定經費上學期 169,741 元，下學期 191,752 元，共計 361,493 元。

9.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 (1) 113 學年申請核定 1,432,200 元。上學期補助專業實習 39 件，621,200 元。專業證照訓練 11 件，148,000 元。證照考試報名費 11 件，247,000 元。上學期合計 1,016,200 元。下學期核定補助專業實習 26 件，416,000 元。下學期合計 416,000 元。
- (2) 113 年度申請核定補助訓練指導費 4 件，107,828 元。觀光科 1 件 26,957 元，機械科 2 件 53,914 元，電圖科 1 件 26,957 元。
- (3) 114 學年申請核定 1,432,200 元。上學期補助專業實習 41 件，656,000

元。專業證照訓練 11 件，146,200 元。證照考試報名費 11 件，190,000 元。上學期合計 992,200 元。下學期核定補助專業實習 25 件，400,000 元。專業證照訓練 1 件，12,800 元。證照考試報名費 1 件，32,000 元。下學期合計 444,800 元。

(4) 114 年度申請核定補助訓練指導費 3 件，80,871 元。電圖科 2 件 53,914 元，機械科 1 件 26,957 元。

(5) 敬請獲補助實習材料相關任課教師在實施實習課程時，將增加學生操作之次數與過程留下紀錄，並了解學生技能是否有所增進。

10.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

(1) 114 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有廣度研習(3~5 天)、深度研習(10 天~30 天)、深耕研習(2 個月~1 年)三種。

(2)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寒暑假均有研習梯次，請各教師踴躍參加研習活動，研習結束後，請務必上網填報問卷，以免影響下一年度再參加研習之權益。

(3)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系統平台資料庫，新進教師請至實習組填具資料，以利上傳資料建檔。

(4) 113 年寒假辦理 1 梯次研習，電圖科辦理(113/1/22~26)和木相處。

(5) 113 年暑假辦理 4 梯次研習，電圖科辦理(113/7/1~5、7/22~26)皮藝之美，家設科辦理(113/7/22~26、8/5~8/9)用數位設計自造居家小物。觀光科辦理(113/8/19~22)台茶共學團：日月潭的隱與飲。會事科辦理(8/12~16)在地行銷-體驗老城老眷村。

(6) 114 年暑假辦理 4 梯次研習。國貿科辦理「生活花藝美一夏」114/07/16~18 計 3 天。電圖科辦理「獨具異革」114/07/14~18 計 5 天。家設科辦理「木與線結合的旋律」114/07/21~25、8/4~8 計 10 天。觀光科辦理「莊園鮮奶的品鑑與運用」114/08/11~14 計 4 天。

1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1) 113 學年度核定 126,290 元，商經科、會事科、國貿科等 3 科申請通過。

(2) 114 學年度核定 184,967 元，商經科、會事科、國貿科等 3 科申請通過。

12. 辦理均質化之子計畫-生涯探索・展望高飛計畫：

(1) 113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3 校 4 場次 12 班次，技術中心 2 班次，商管群 2 班次，餐旅群 3 班次，機械群 2 班次，設計群 3 班次。國中學生 360 人次，國中教師 10 人次，合計 370 人次。下學期辦理 6 校 6 場次 9 班次，技術中心 2 班次，商管群 5 班次，餐旅群 1 班次，設計群 1 班次。國中學生 359 人次，國中教師 9 人次，計 368 人次。合計國中學

生 719 人次，國中教師 19 人次，合計 738 人次，感謝各處室及各科支持與協助，工作能順利圓滿完成。

(2) 本學期敬請各科教師協助開設相關體驗課程。

13.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

- (1) 113 學年度申請核定辦理 33 班次，家具製作基礎班(48 節、20 人開班)、家具製作中階班(120 節、20 人開班)、皮件初階班(27 節、15 人開班)、日語班(24 節、8 人開班)。
- (2) 114 學年度核定辦理 41 班次，家具製作基礎班(48 節、10 人開班)、家具製作中階班(120 節、20 人開班)、皮件初階班(27 節、10 人開班)、日語班(24 節、8 人開班)。
- (3) 每年 5 月提出申請，敬請各單位於 4 月底前將開班計畫送實習組彙整，以利辦理校內初審作業。

14.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 (1) 木質文物修復專班：合作科大為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本校家設科三年級學生，招生名額 10 名。
- (2) 智慧自動化五軸切削技術專班：合作科大為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本校機械科三年級學生，招生名額 10 名。
- (3) 114 學年度報名日期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4 日止。

15. 就業意願調查

實習處於 114 年 9 月初針對 113 學年度畢業三年級學生實施就業意願調查。並請畢業班導師協助有就業意願學生相關輔導。

16.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 (1) 辦理 113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南二區宣導說明會。
- (2)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本校成效：106 年申請 18 位，4 位媒合成功；107 年申請 17 位，6 位媒合成功；108 年申請 9 位，4 位媒合成功；109 申請 5 位，1 位媒合成功；110 年申請人數 17 人，媒合成功 6 人；111 年申請人數 12 人，媒合成功 3 人；112 年目前申請人數 4 人，媒合成功 1 人；113 年申請人數 12 名。
- (3) 106 年至 113 年「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專戶」媒合成功名單如下表：

年度	班級	姓名	錄取廠商	職稱
106	電 3-1	吳○榮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製造技術員
106	會 3-2	錢○安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	儲備幹部

年度	班級	姓名	錄取廠商	職稱
			股份有限公司	
106	室 3-2	蕭○嫻	晶旺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幹部
106	電 3-2	張○碩	比爾比夫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外場人員
107	機 3-1	李○穎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員
107	機 3-1	汪○儒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員
107	電 3-1	謝○偉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外場夥伴
107	國 3-1	林○瑄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員
107	觀 3-1	廖○真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外場夥伴
107	商 3-5	劉○誠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幹部
108	電 3-3	邱○恩	清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員
109	室 3-1	廖○玟	鄧記餐飲有限公司	外場人員
110	商 3-5	高○芳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助理員
110	商 3-5	李○凌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助理員
110	資 3-1	林○群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員
110	商 3-5	李○綺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助理員
110	觀 3-1	龔○茹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服務人員
110	室 3-3	雷○欣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助理員
111	室 3-1	何○恩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服務人員
111	電 3-2	吳○璘	茶湯會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正職人員
111	商 3-5	謝○諺	宜景園小吃部	餐飲服務員
111	電 3-1	李○穎	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圖工程師
112	商 3-3	黃○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專員
113	會 3-1	辛○星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幹部
113	會 3-2	廖○鴻		
113		陳○涵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員

17. 證照達人競賽：

113 學年度證照達人名單如下：

(1)各科證照排名第一名單：

科別	班級	姓名	科別	班級	姓名
商經科	商三 1	黃○雯	會事科	會 3-2	吳○欣
國貿科	國 3-1	游○麟	資處科	資 3-1	林○璇
觀光科	觀三 1	吳○綺	資處科	資 3-1	唐○翔

(2)各班證照排名第一名單：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室三 1	邱○毓	電三 1	洪○利	機三 2	王○瑋
	黃○如		高○安		張○群
家三 1	李○玲		陳○睿		張○睿
	洪○一		陳○淵		連○閔
	莊○蓁		鄭○駿		陳○勳
	鍾○莘		何○綺		陳○榮
商三 2	高○琪	電三 2	李○侗		蔡○恩
商三 3	王○捷		李○葳		顏○駿
商三 4	郭○彰		陳○茜	機三 3	方○豪
國三 2	陳○穎		陳○芸		呂○潛
會三 1	范○煊		黃○婕		李○鴻
	陳○妤		黃○俊		莊○勳
	鄭○綺		蔣○桓		許○霖
	穆○晴	電三 3	林○廷		許○閔
		機三 1	何○丞		陳○帆
			周○明		陳○任
			陳○豪		陳○霖

18. 國立鳳山商工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技能檢定規劃表：

國立鳳山商工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技能檢定規劃表			
科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資處科	會計資訊丙級(必)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必)	會計資訊乙級(專)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必)
商經科	門市服務丙級(必) 會計資訊丙級(必)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必)	會計資訊乙級(專)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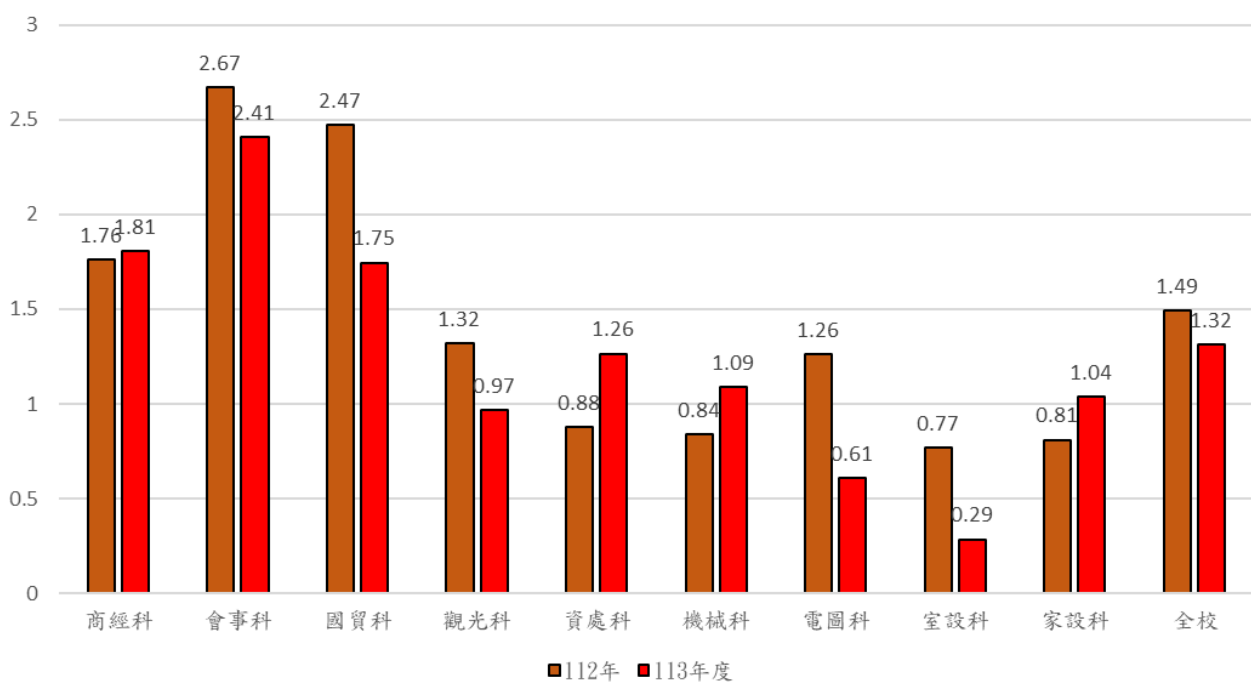
國立鳳山商工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技能檢定規劃表			
科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專)		
會事科	門市服務丙級(必) 會計資訊丙級(必)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專)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必)	會計資訊乙級(專)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專)
國貿科	會計資訊丙級(必)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專)	國貿業務丙級(必)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必)	會計資訊乙級(專)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專)
機械科	機械加工丙級(必)	車床-車床項丙級(必)	車床-CNC 車床項乙級(必)
電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必)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專)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專)
家設科	家具木工丙級(必)	印前製程丙級(專) 視覺傳達設計丙級(專)	家具木工乙級(必)
室設科	印前製程丙級(必)	建築製圖手繪丙級(專)	印前製程乙級(必)
觀光科	餐飲服務丙級(必)	飲料調製丙級(必)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必) 日語檢定 N 5(必)	飲料調製乙級(專) 日語檢定 N4(專)

19. 113 學年度各科應屆畢業生平均每人取得證照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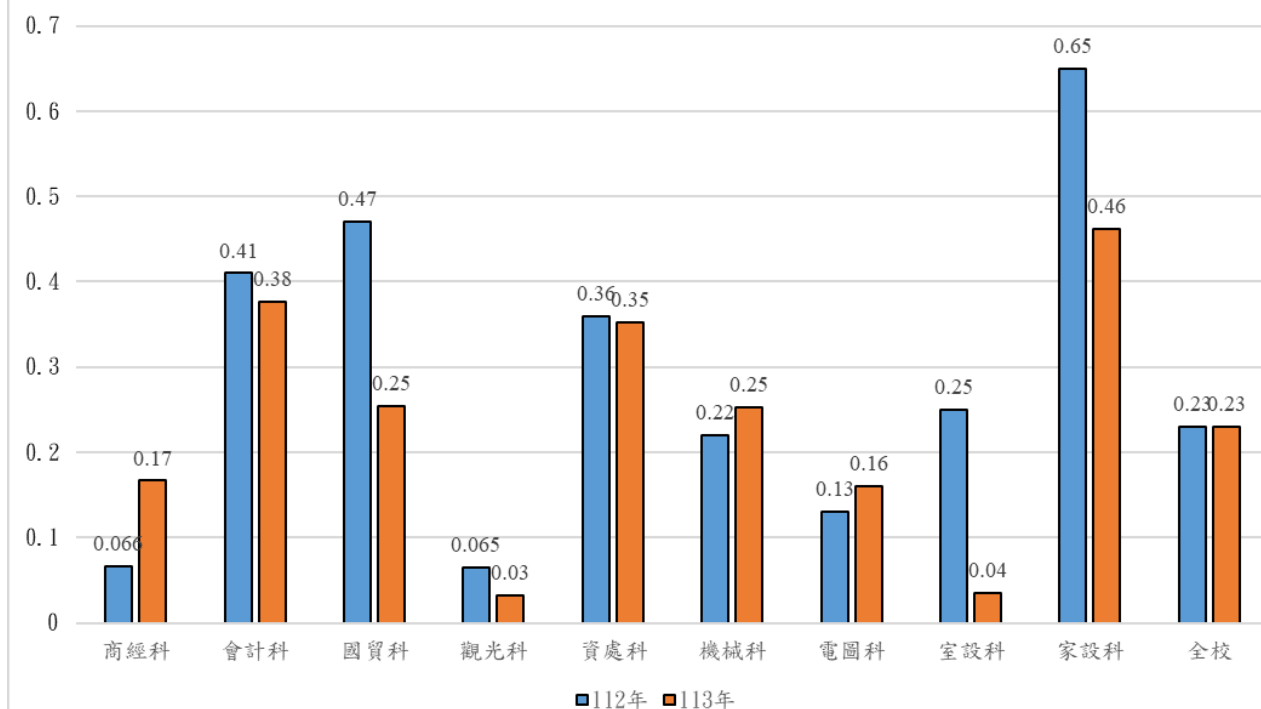
科別	112 年				113 年			
	人數	級別	張數	平均張數	人數	級別	張數	平均張數
商經科	151	丙	266	1.76	144	丙	260	1.81
		乙	10	0.066		乙	24	0.17
會事科	63	丙	168	2.67	61	丙	147	2.41
		乙	26	0.41		乙	23	0.38
國貿科	55	丙	136	2.47	55	丙	96	1.75
		乙	26	0.47		乙	14	0.25
觀光科	31	丙	41	1.32	31	丙	30	0.97
		乙	2	0.065		乙	1	0.03

科別	112 年				113 年			
	人數	級別	張數	平均 張數	人數	級別	張數	平均 張數
資處科	33	丙	29	0.88	34	丙	43	1.26
		乙	12	0.36		乙	12	0.35
機械科	99	丙	83	0.84	99	丙	108	1.09
		乙	22	0.22		乙	25	0.25
電圖科	85	丙	107	1.26	87	丙	53	0.61
		乙	11	0.13		乙	14	0.16
室設科	56	丙	43	0.77	56	丙	16	0.29
		乙	14	0.25		乙	2	0.04
家設科	26	丙	21	0.81	26	丙	27	1.04
		乙	17	0.65		乙	12	0.46
商科	333	丙	640	1.92	325	丙	576	1.77
		乙	76	0.23		乙	74	0.23
工科	266	丙	254	0.95	268	丙	204	0.76
		乙	64	0.24		乙	53	0.24
全校	599	丙	894	1.49	593	丙	780	1.32
		乙	140	0.23		乙	127	0.23

112學年度及113學年度各科畢業生平均每人取得丙級證照統計表



112年度及113年度各科畢業生平均每人取得乙級證照統計表



20. 113 年全國檢定第三梯次-乙級檢定成績

職類	班級	報名人數	班級人數	報考率	發證	合格比率
CNC 車床 乙級	機械三 1	12	32	38%	4	33%
	機械三 2	11	32	34%	10	91%
	機械三 3	16	35	46%	11	69%
合計		39	99	39%	25	64%

職類	班級	報名人數	班級人數	報考率	發證	合格比率
印前製程 -PC 乙級	室設三 1	14	32	44%	2	14%
	室設三 2	3	28	11%	0	0%
合計		17	60	28%	2	12%

職類	班級	報名人數	班級人數	報考率	發證	合格比率
家具木工 乙級	家三 1	16	30	53%	11	69%
	合計	16	30	53%	11	69%

職類	班級	報名人數	班級人數	報考率	發證	合格比率
飲料調製 乙級	觀三 1	5	31	16%	1	20%
	合計	5	31	16%	1	20%

職類	班級	報名人數	班級人數	報考率	發證	合格比率
會計事務 - 資訊 乙 級	商經三 1	1	29	3%	0	0%
	商經三 2	1	28	4%	0	0%
	商經三 3	2	28	7%	2	100%
	國貿三 1	9	28	32%	9	100%
	合計	13	113	16%	11	85%

21. 113 年全國檢定第三梯次-丙級檢定成績

職類	班級	報名人數	班級人數	報考率	發證	合格比率
印前製程 — 圖文組 版 PC 級	室設二 1	32	35	91%	22	69%
	室設二 2	30	35	86%	19	63%
	合計	62	70	89%	41	66%

職類	班級	報名人數	班級人數	報考率	發證	合格比率
電腦輔助 機械設計 製圖	電圖二 1	33	33	100%	22	67%
	電圖二 2	32	32	100%	22	69%
	電圖二 3	30	29	103%	27	90%
	合計	95	94	100%	71	75%

22. 114 年商科乙級檢定成績

職類	班級	報名人數	班級人數	報考率	發證	合格比率
	商經三 1	13	29	45%	10	77%

職類	班級	報名人數	班級人數	報考率	發證	合格比率
電腦軟體 應用乙級	商經三 2	2	28	7%	1	50%
	商經三 3	13	28	46%	8	62%
	商經三 4	10	28	36%	2	20%
	商經三 5	11	31	35%	1	9%
	會事三 1	22	31	71%	13	59%
	會事三 2	15	30	50%	8	53%
	國貿三 1	12	28	43%	4	33%
	國貿三 2	6	27	22%	1	17%
	資處三 1	19	34	56%	9	47%
	合計	123	294	56%	57	46%

23.114 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成績：

(1) 第一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成績：

職類	班級	報名人數	班級人數	報考率	發證	合格比率
會計事務 - 資訊丙 級	商經一 1	12	33	36%	4	33%
	商經一 2	15	32	47%	8	53%
	商經一 3	11	33	33%	10	91%
	商經一 4	19	32	59%	13	68%
	商經一 5	19	31	61%	10	53%
	會事一 1	21	28	75%	12	57%
	會事一 2	19	30	63%	10	53%
	國貿一 1	32	32	100%	8	25%
	國貿一 2	27	32	84%	9	33%
	資處一 1	33	35	94%	28	85%
	合計	208	318	65%	112	54%

(2)第二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成績：

職類	班級	報名人數	班級人數	報考率	發證	合格比率
機械加工丙級	機械一 1	33	35	94%	15	45%
	機械一 2	36	36	100%	10	28%
	機械一 3	35	35	100%	18	51%
	一年級合計	104	106	98%	43	41%
	機械二 1	6	33	18%	2	33%
	機械二 2	10	35	29%	4	40%
	機械二 3	11	35	31%	5	45%
	二年級合計	27	103	26%	11	41%
	合計	133	209	64%	54	41%

(3)第三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成績

職類	班級	報名人數	班級人數	報考率	發證	合格比率
家具木工丙級	家設一 1	28	32	88%	20	71%

職類	班級	報考人數	班級人數	報考率	發證	合格率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商經一 1	17	33	52%	4	24%
	商經一 2	10	32	31%	5	50%
	商經一 3	9	33	27%	3	33%
	商經一 4	23	32	72%	7	30%
	商經一 5	13	31	42%	7	54%
	國貿一 1	13	28	46%	6	46%
	國貿一 2	13	30	43%	9	69%
	會事一 1	23	32	72%	12	52%
	會事一 2	22	32	69%	13	59%
	資處一 1	34	35	97%	30	88%
	合計	177	318	56%	96	54%

24.114 年商業類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成績統計

職類	班級	報名人數	班級人數	報考率	發證	合格比率
門市服務	商經一 1	22	33	67%	21	95%
	商經一 2	29	32	91%	24	83%
	商經一 3	32	33	97%	27	84%
	商經一 4	33	32	103%	29	88%
	商經一 5	24	31	77%	21	88%
	會事一 1	30	28	107%	20	67%
	會事一 2	29	30	97%	23	79%
	合計	199	219	91%	165	83%
視覺傳達設計	家設二 1	18	30	60%	9	50%

六、輔導室主任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工作成果 (114 年 2 月~114 年 7 月)：

1. 個案晤談統計表：

項目 \ 對象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T01. 人際困擾	63	30	25	118
T02. 師生關係	2	0	0	2
T03. 家庭困擾	46	21	22	89
T05. 情緒困擾	29	66	16	111
T06. 生活壓力	21	0	5	26
T07. 創傷反應	17	0	0	17
T08. 自我傷害	0	2	0	2
T09. 性別議題	19	39	11	69
T10. 脆弱家庭	14	0	12	26
T11. 兒少保護議題	2	2	0	4
T12. 學習困擾	24	16	3	43
T13. 生涯輔導	2	18	45	65
T14. 偏差行為	21	34	45	100
T15. 網路沉迷	0	5	0	5
T16. 中離(輟)拒學	4	14	0	18
T18. 精神疾患	11	24	9	44
19. 其他	0	1	0	1
合計	275	272	193	740

2. 相關服務：

輔導服務項目	人次	輔導服務項目	人次
P01. 團體輔導	45	P09. 資源連結	64
P02. 入班輔導	31	P10. 系統會談	16
P03. 家長諮詢	41	P11. 學生諮詢	26
P04. 教師諮詢	314	P12. 臨案協處	30
P05. 個案會議	62	P14. 各項宣講	4301
P06. 心理測驗	453	P17. 其他	18
P08. 家庭處遇	7		

3. 班級輔導暨各項活動彙整表：

(1) 學生輔導相關會議：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1	114. 02. 26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2	114. 02. 27	113-2 第一次個案會議
3	114. 03. 1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暨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4	114. 03. 24	113-2 第二次個案會議
5	114. 04. 23	113-2 第三次個案會議
6	114. 06. 17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評估會議

(2) 性別平等教育：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備註
1	114. 03. 28	性平宣導	各班導師
2	114. 04. 18	週會講座：如何在家庭互動中聊聊性別話題	楊○賢主任
3	114. 4 月-6 月	幸福愛家	蔡○真老師
4	114. 04. 22 114. 05. 23	情感教育	善牧基金會講師
5	114. 06. 06	愛情必勝課	勵馨基金會 黃○怡社工/陳○伶社工

(3) 升學暨生涯輔導：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1	114. 04. 07~05. 09	多元入學進路介紹	方○珠老師 楊○庭老師 李○真老師
2	114. 02. 21	警專招生宣導	電圖科校友陳○豪 家設科校友許○章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3	114.05.01~08	校系宣導	各科大
4	114.05.15	生涯博覽會	各科大教授
5	114.05.26	甄選入學模擬面試	樹德科大教授

(4)家庭與親職教育：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參加對象	講師
1	114.05.04	親職教育講座-認識高職多元入學管道暨親子溝通	學生家長	高○晴主任

(5)生命教育：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1	114.05.09	高雄張老師-青少年心理健康校園巡迴講座 憂鬱防治-認識憂鬱情緒與憂鬱症	高雄張老師 鄭○嬪老師
2	114.05.23	青少年人際互動與霸凌防治及因應	陳○晞 諮商心理師

(6)小團體輔導：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1	114.06.20	小團體輔導-家庭與情緒	王○華諮商心理師

(7)安心服務：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1	114.4.10	安心班輔	方○珠師

(8)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參與人員
1	114.02.26	業務聯繫會議一	駐點主任及執秘
2	114.04.14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一	吳○雲老師
3	114.06.20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二	張○鳳老師

(9)教師研習：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參與人員
1	114.02.14	愛情童話 Minibar 心理學桌遊課程	陳○仁諮商心理師
2	114.06.06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入校培力工作坊	蔡○玲老師 郭○佳老師
3	114.04.11	高職多元進路入學講座	樹德科大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參與人員
		(教師場)	黃○源教授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計畫：

1. 114 學年度各班級之主責輔導教師如下表，有需要協助的部分請至輔導室或撥分機洽詢。

班級	輔導教師	分機
商經 101-105、會事 101-102	李○男師	730
機械 101-103、電圖 101-103、室設 101-102、家設 101	許○庭師	730
國貿 201-202、會事 201-202、商經 204-205、觀光 201	湯○文師	720
商經 201-203、資處 201、餐服 201、室設 201-202、家設 201	許○意師	720
商經 301-304、會事 301-302、資處 301	方○珠師	720
機械 301-303、電圖 301-303、室設 301-302、家設 301	楊○庭師	730
國貿 101-102、資處 101、觀光 101、餐服 101、體育 101 國貿 301-302、觀光 301	鄭○鈺師	750
機械 201-203、電圖 201-203、體育 201、餐服 301、體育 301	柯○智師	750

2. 推展與實施三級學生輔導工作：

- (1)發展性輔導：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輔導、心理測驗等班級輔導活動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2)介入性輔導：實施學生個別輔導與諮詢、通報與轉介社政或衛政單位。
 - (3)處遇性輔導：轉介社工師諮商與醫師諮詢。
3. 本校獲選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學校之一，將依申請計畫辦理 114 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相關活動。
4. 辦理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相關研習與週會講座活動。
5. 承辦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業務。

(三)宣導資料：

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3620A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茲節錄部分條文內容如附件六，請各教師參閱並共同實施之。

(四)特教行政與業務：

1. 特教組：

- (1)本校 114 學年度起為期 2 年承辦【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敬請各處室同仁共同協助辦理。
- (2)歡迎同仁前來特教組辦公室登記借閱特教相關書籍、教材教具及特教相關影片等特教資源。114 年新採購之「正向情緒行為介入量表」適用所有學生的行為問題診斷與處理，也方便導師撰寫親師紀錄簿時可以參考，歡迎借用。
- (3)114 年餐服科畢業生共 12 人，截至 08/14 止已就業人數為 4 人，就學 2 人，其餘 6 人勞工局正安排職業訓練中。
- (4)114 學年度餐飲服務科新生 13 名、復學生 1 名，共 14 名。新生班導師為邵○華老師；資源班新生共 14 名，資源班導師為許○容老師(兼任行政工作)、許○文老師。
- (5)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服科學生職場實習預計於 114/09/15-114/12/31 每週一至週三，實施三年級學生職場實習；114/10/02-114/12/25 每週四實施二年級學生職場實習；114/09/25 辦理餐服科二年級學生職場見習活動。如同仁在校外遇見餐飲服務科學生正在實習，也請大家不吝給予鼓勵及指導。
- (6)餐飲服務科學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 IEP 會議】已於 08/22 完成辦理，感謝各相關任課教師與會及課程之協助。
- (7)114/09/05 預計辦理【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轉銜會議】，屆時將以分組個別晤談的形式，邀請國中端老師與本校一年級安置有資源班學生之班導師、餐服科一年級導師參加，再麻煩各相關老師出席與會。
- (8)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依照期程繼續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如職場實習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國中師生及家長蒞校參訪、特殊教育宣導、校內教師特教知能研習、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餐飲服務科校外教學等，請相關處室不吝指教並給予協助。
- (9)特教相關法規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CRPD」)為 21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網站連結放置於學校首頁右方「教育部宣導」下，可參閱。

2. 資源班：

資源班導師為許○容師（業務承辦人）及許○文師，另有 1 名教師為蔡○宏師。資源班辦公室位於多功能教室內（椰林大道商技樓 1 樓製卷室旁），分機 740、741。個管教師分配表如下：

	許○文老師分機 740	蔡○宏老師分機 741	許○容老師分機 740
一年級	家設	室設、機械、資處	觀光、商經
二年級	機二 1、室設、商經	機二 2、家設、資處	機二 3、國貿、觀光
三年級	資處、電圖、機械	商經、家設	觀光、會事、室設

七、圖書館主任報告：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行事曆：

1. 09/01(一)-10/09(二)全國中學生網站第 1141009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2. 09/01(一)-10/15(一)全國中學生網站第 114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
3. 09/01(一)-09/30(二)圖書館志工招募。
4. 09/05(五)召開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5. 09/08(一)圖書館 K 書中心開放使用。
6. 09/08(一)-09/19(五)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
7. 09/05(五)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8. 11/28(五)校內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
9. 12/26(五)班級讀書會。
10. 12/31(三)閱讀磐石獎之悅閱欲試「閱讀一起來」-圖書借閱競賽統計截止日。

(二)榮譽榜：

1. 【全國中學生網站比賽】

- (1)第 114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校投稿 7 篇，榮獲 1 篇優等、1 篇甲等，獲獎學生名單及指導老師如下：

名次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優等	商經二 1	黃○喬	想贏別人，先贏自己	錢○廷
甲等	商經二 1	蘇○涵	雪地裡的天使蛋捲	錢○廷

- (2)第 11403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投稿 55 篇，榮獲 2 篇優等、15 篇甲等，獲獎學生名單及指導老師如下：

名次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優等	觀光三 1	柯○薺 袁○蓁 翁○淳	蔬果粉圓破除挑食魔咒 - 利用逮丸珍奶來解決挑食問題	張○玲

名次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優等	商經二 3	胡○恩 莊○儀 賴○婷	社群媒體行銷優化案-以荔園為例	劉○樺
甲等	觀光三 1	王○慈 朱○菁 劉○妤	寵一天下-寵物餐廳以及寵物友善餐廳	張○玲
甲等	觀光三 1	吳○綺 洪○巧 陳○菁	尋鳳「LINE」解謎－透過LINE@實境解謎，尋找鳳儀書院歷史	張○玲
甲等	觀光三 1	陳○薰 黃○甯	果然「泡泡」好-廢棄果皮再利用，製作泡澡球	黃○潔
甲等	商經二 2	王○淇 李○蓁 高○云	家庭環境對青少年憂鬱的影響	鍾○靜
甲等	商經二 2	陳○錡 吳○瑤	貓步之間－追蹤野生貓科動物的行為與習性	鍾○靜
甲等	商經二 3	林○宏 王○鈞	韓國連線服飾品牌 Page.0：消費者購買偏好調查與高雄市場挑戰分析	劉○樺
甲等	商經二 3	翁○怡 許○芸	SDGs 12 下台灣市場綠色消費的接受度：可食用餐具與社群行銷的挑戰與機會	劉○樺
甲等	商經二 3	莊○茵 陳○諭 蔡○恩	KPOP 三、四代偶像團體行銷策略的優缺點及其改進方案	劉○樺
甲等	商經二 4	黃○琦 蔡○沛	「救」在你身邊	翁○芸 吳○麗
	電圖二 3	柯○辰		
甲等	國貿二 1	潘○琳 陳○豪	探討你對雲豹絕種的原因	陳○妙
甲等	國貿三 1	鍾○呈 王○祐 周○銳	「維」「多」利亞祕密_美味乾拌麵	高○芬
甲等	國貿三 1	簡○婷 林○芳 郭○妤	洋角芋見你__幸福好滋味	高○芬

名次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甲等	國貿三 1	李○禾 李○昕 蘇○芸	經典「越」味_台灣越南美食	高○芬
甲等	國貿三 1	梁○富 陳○妤 陳○臻	『漫』遊二次元_探討動漫周邊市場與商機	高○芬
甲等	電圖二 1	何○軒 陳○諭 黃○婷	雙體模型船探究	陳○妤 吳○瑜

2.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閱讀磐石獎」系列競賽獲獎成績如下：

(1)首部曲閱讀之我見「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項目	組別	名次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教師
中文	一年級	第一名	商經一 3	歐○芸	簡○儀
		第二名	商經一 3	劉○思	簡○儀
	二年級	第一名	商經二 1	蘇○涵	錢○廷
		第二名	商經二 1	侯○彤	錢○廷
		第三名	商經二 1	黃○喬	錢○廷
		第四名	商經二 2	陳○錡	錢○廷
		第五名	商經二 2	吳○瑤	錢○廷
英文		第一名	國貿一 2	洪○璘	陳○
		第二名	國貿一 2	林○真	陳○
		第三名	商經二 1	蘇○涵	陳○文
		第四名	商經二 1	陳○柔	陳○文
		第五名	國貿一 2	王○鈞	陳○

(2)二部曲-我思故我在「圖文創作攝影比賽」：

名次	班級	姓名	作品名稱	作品
首獎	室設三 1	郭○涵	月台旅人	

名次	班級	姓名	作品名稱	作品
貳獎	室設三 1	黃○如	傾夢	
三獎	室設三 1	黃○如	回家的路	
評審獎	室設二 1	張○好	暮色微光	
評審獎	室設二 1	戴○家	車站	
評審獎	室設二 1	方○好	夕陽餘暉	
評審獎	室設三 2	李○仔	守護的光	
評審獎	室設三 2	黃○涵	懷念的青春	

名次	班級	姓名	作品名稱	作品
評審獎	室設二 1	葉○晴	祈福樹	
評審獎	室設二 1	穆○亞	日落	

(3)三部曲-悅閱欲試「閱讀一起來」：

名次	班級	姓名	借閱冊數
第一名	室設三 2	黃○弘	189
第二名	餐服一 1	許○仁	40
第三名	機械三 3	黃○侑	7
第四名	商經二 1	賴○忻	6
第五名	觀光一 1	石○恩	5
第六名	餐服一 1	黃○	4

3. 校內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名單如下：

名次	班級	學生姓名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第一名	商經二 3 商經二 3	翁○怡 許○芸	SDGs12 下台灣綠色消費市場 接受度調查與社群行銷-以可 食用餐具為例	劉○樺
第二名	觀光三 1 觀光三 1	陳○薰 黃○甯	果然「泡泡」好-廢棄果皮再 利用，製作泡澡球	黃○潔
第三名	商經二 3 商經二 3	林○宏 王○鈞	韓國連線服飾品牌 Page.0： 消費者購買偏好調查與高雄 市場挑戰分析	劉○樺
第四名	商經二 4 商經二 4 電圖二 3	蔡○沛 黃○琦 柯○辰	「救」在你身邊	翁○芸 吳○麗
第五名	商經二 2 商經二 2 商經二 2	王○淇 李○蓁 高○云	家庭環境對青少年憂鬱的影 響	鍾○靜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靜思湖文學獎-高中職組圖文類，榮獲成績如下：

獎項	班級	姓名	作品名稱
評審獎	室設一 1	洪○華	城市的低語
評審獎	室設二 1	張○好	孤鳥
評審獎	室設二 1	黃○慈	離

(三)業務宣導：

1. 圖書館人員異動，新進同仁林○靜已於 08/01(五)完成報到，接任圖書館幹事各項業務。
2. 【圖書館藏】：
 - (1)本館藏書 65,853 冊(含圖書、期刊及電子書)，訂閱期刊雜誌 16 種、贈閱期刊雜誌約 150 種，日報 3 種。
 - (2)新生資料已匯入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學生可利用本館各項圖書資源。
 - (3)新學期書籍採購作業，歡迎全校師生推薦新書以利採購作業，同仁可至館藏查詢系統進行新書推薦，網址 <https://lib.fsvs.khc.edu.tw/webopac/>，推薦操作流程可參閱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線上新書推薦。
3. 【電子資源】：
 - (1)【華藝電子書平台】-華藝電子書可於校內網路，可直接至下列網站閱讀電子書，校外網域請登入帳密，歡迎請大家多加利用，<https://www.airitibooks.com/Home/Index>。
 - (2)【凌網電子書平台】-輔英科大提供高中職伙伴學校使用，請登入帳密即可線上使用電子書，帳密為圖書館借書證號，<https://fsvsk.ebook.hyread.com.tw/>。
 - (3)【turnitin 比對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期間至 115/08/31，若同仁有使用需求者，可填寫表單(<https://reurl.cc/Mjbnkk>)或至圖書館申請帳號。
4. 【圖書館利用教育】：自 09/08(一)起開始辦理，預計向各班國文科或社會類科商借一節課時間辦理新生「書香之旅」活動，地點在圖書館 3F。介紹本館各項設施使用須知、指導學生使用公用目錄查詢系統、學校 Google 帳號說明、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及讀書心得投稿操作。
5. 【圖書館各項推廣活動】：
 - (1)圖書股長幹部訓練：09/05 上午 8:10~9:00，地點在圖書館 3F。
 - (2)圖書館志工招募：09/01 起報名，須檢附家長同意書。
 - (3)圖書館志工集訓：集訓時間另行安排。
 - (4)辦理班級讀書會於 12/26(五)第 6、7 節課實施。
 - (5)全國中學生網站第 1141009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截止時間為

10/09(四)中午 12:00，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6)全國中學生網站第 114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截止時間為 10/15(三)中午 12:00，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7)辦理「閱讀磐石獎」競賽活動：

➤首部曲-閱讀之我見「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11/28(五)截止收件。

➤二部曲-我思故我在「小論文比賽」：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11/28(五)截止收件。

➤三部曲-悅閱欲試「閱讀一起來」：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12/31(三)截止。

6.【圖書財產盤點清查】：經清查，部份同仁借閱書籍長時間逾期尚未歸還，請收到通知的同仁盡速至圖書館辦理歸還或續借。

7.【鳳商簡訊】：本學期預計於校慶前及畢業典禮前，發行鳳商簡訊。

8.【主題書展】：本學期持續推動閱讀規劃各類主題書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到館參觀。

(四)【英語文計畫】

1.113 學年度辦理「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之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引進外籍英文教師實施計畫」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皆已辦理完畢，成果報告於 8/31 前，函報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2.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之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多益校園考測驗，本校共報名 47 人，到考 44 人，依據國立鳳山商工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113 學年申請 32 名獎助金，依成績高低核發 1,700 元，本學年獎勵之成績標準為 255 分以上始得獎助金，測驗成績統計分析如下：

➤分項成績統計：

項目	平均	最高	最低
聽力	192.5	450	85
閱讀	127.4	360	60
總分	319.9	810	160

➤各年級成績統計：

年級	人數	平均	最高	最低
一年級	6	391.7	565	210
二年級	3	423.3	470	300
三年級	35	298.7	810	160

►各科成績統計：

科別	人數	平均	最高	最低
國貿科	28 人	342.7	810	180
商經科	5 人	327.0	470	230
室設科	1 人	290.0	290	290
機械科	10 人	255.5	365	160

►參加多益班分析統計：

項目	進階班	入門班	整體表現
班級人數	30 人	15 人	45 人
參加檢定人數	6 人	3 人	9 人
檢定參與率	20%	20%	20%
獲得獎助金人數	6 人	2 人	8 人
獎助金獲得率	100%	66.7%	88.9%
平均檢定成績	422 分	282 分	367 分

3.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113 學年第二學期英語歌唱比賽已於 5/23(五)辦理完畢，獲獎名單如下：

名次	科系	姓名
第一名	商經二 1	洪○晴
第二名	國貿三 2	王○渝
第三名	商經一 1	郭○妤
優勝	國貿三 2	蘇○倫
優勝	國貿一 2	林○真
優勝	商經一 1	吳○葦

4. 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目前申請 4 項子計畫：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及提升職場英語文能力計畫，申請經費合計 1,799,900 元，目前待國教署審核中。

(五)資通安全：

1. 【資安教育訓練】

- (1)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各機關應辦事項規定，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本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訂於 09/05(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於革新樓四樓大視聽教室辦理，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當天如因公務或各項因素無法參與研習，可自行至下列平台使用「資安」、「資通安全」或「資訊安全」等關鍵字，搜尋並完成課程取得研習證明後，將研習證明（需有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姓名）MAIL 至 fsvs_ips@fsvs.khc.edu.tw 信箱，平台

如下：

-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使用教育雲帳號。
-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 台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

2. 【社交工程演練】

- (1) 國教署 114 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已辦理完畢，由國教署隨機針對受測人員寄送 4 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各校郵件開啟率應低於 10%(含)，郵件連結點閱率應低於 6%(含)及郵件附件開啟率應低於 2%(含)，本次抽測共計 35 個帳號，受測帳號郵件開啟為 28.57%、郵件連結點閱率為 17.14%、郵件附件開啟率為 2.86%，皆高於演練目標，下半年社交工程演練將持續進行，提醒同仁勿開啟來路不明郵件，上半年社交工程演練 4 封測試郵件如下表：

信件編號	信件主旨	寄件者
01-雲端發票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114 年 12 月期雲端發票中獎通知	einvoiceinfo@invoice.nat.gov.tw einvoiceinfo@invoice.nat.gov.tw
02-會議邀請	Webex 會議邀請	Cisco Webex messenger.adm@webex.com
03-FB 驗證	你的 Facebook 安全驗證碼	Facebook Security_verify@facebookmail.com
04-臺銀通知	「臺銀行動+」交易通知	臺灣銀行(Bank of Taiwan) notify.1111@mail.bot.com.tw

- (2) 防範社交工程-郵件安全三步驟：

停	我為什麼會收到這封信？ ● 確認寄件來源是否可信 ● 想一想：我是不是應該收到這封郵件？ ● 是否與目前的業務工作有關？
看	這封信內容合理嗎？ ● 檢查郵件主旨是否正常、有無誇大恐嚇字眼 ● 檢查寄件人信箱是否與身分相符 ● 檢查是否包含不尋常附件或連結
聽	我需要開啟或點選嗎？ 若不是日常業務信件→ 建議不要開啟 點擊前請先： ● 滑鼠移至連結上方→ 確認網址是否正確

3. 【資安宣導】

- (1)密碼定期更新(至少 8 碼，大小寫英文加數字)、定期更新防毒、勿任意下載或開啟不明來源的檔案或連結。
- (2)辦公環境內必須使用機關提供之資訊設備、網路，及規定之軟體，不得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及中國廠牌產品，公務設備亦不得連結個人私有手機上網。
- (3)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釣魚網站，如發現異常連線，請通知資安窗口(圖書館)。
- (4)不得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如社群網站、電商服務等。
- (5)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
- (6)即時通訊軟體(如 Line)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
- (7)傳送公務資訊應有適當保護，例如加密傳送。
- (8)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並遵守機關規定，如有外洩疑慮，除儘速更換密碼外，並應通知資安窗口(圖書館)。
- (9)應主動通報資安事件或可能資安風險者。
- (10)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
- (11)電腦作業系統及軟體應定期更新，以防範系統漏洞，並安裝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病毒碼。
- (12)學校電腦請勿從網路非法下載檔案，電腦所使用的軟體應有合法授權，勿安裝盜版軟體。
- (13)公用電腦應避免存放機敏性文件，結束工作時應妥善存放具有機密或敏感特性的資料(如公文、學籍資料等)。
- (14)校內嚴禁私人架設網路伺服器及網路分享器。
- (15)國教署為避免學校發生資安(個資)事件，來函重申請學校在處理個資料相關業務時，應注意「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Google 表單蒐集個人資料使用原則(<https://sites.google.com/email.nchu.edu.tw/gform>)，以「最小化」為原則；另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建立檢查機制，以確保無個資外洩疑慮。請同仁使用 Google 表單時，應遵照上述規定。

4. 【資訊利用】

- (1)校園無線網路 KH、KH-fsvs 及 eduroam 可使用相同帳號密碼進行連線，連線帳號為個人 dove 帳號(同 openID)，同仁可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服務入口網(<https://portal.kh.edu.tw/>)設定 dove 帳號及密碼，資

訊服務入口網帳號統一為身分證字號，第一次登入請用「忘記密碼」，WIFI 連線設定可參照「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無線網路服務」各項教學，網址為 <https://wireless.kh.edu.tw/>；借用學校已設定之筆電或平板可直接使用無線網路 KH-fsvs-mac 進行連線。

- (2) 圖書館開學後為每位學生開設 Google 帳號，為方便教師使用，亦有建立各班 Mail 群組，教師可多加利用。
- (3) 學生帳號為 s11 學號@fsvs.khc.edu.tw，預設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如忘記密碼可洽圖書館。
- (4) 各班 Mail 群組命名原則如下：

範例：機械一 2，c30112@fsvs.khc.edu.tw					
說明	科代碼			年級	班級
c	3	0	1	1	2
各科代碼一覽表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商經科	401	觀光科	407	家設科	399
國貿科	402	機械科	301	體育班	105
會事科	403	電圖科	374	餐服科	916
資處科	404	室設科	366		

(六)【設計群科中心】：

1.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科中心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已於 08/08 將成果報告寄至工作圈，09/19 前依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作業。
2.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科中心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核定經費 348 萬 3 千元整，執行期間為 114/08/01 至 115/07/31。
3. 服務對象現況

項目	數量	說明
服務學校	109 校	全國技術型高中設計群相關學校
服務校科	175 校科	含學程
服務學生	23,206 人	設計群各科學生總數
專業群科	13 科	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等

4. 114 學年度六大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計畫重點	績效指標
一、課程綱要研修及協作	提供 108 課綱諮詢服務、推薦教師參與、更新設備清單、發展產業新技術教學資源	建立 Q&A 專區、完成教師推薦、完成設備清單更新、完成 1 個科目教材
二、諮詢輔導與社群推動	工作小組會議、委員會議、分區諮詢輔導會議、種子教	8 次工作會議、3 次委員會議、2 次分區會

工作項目	計畫重點	績效指標
	師培訓、四大類教師專業社群（平面設計類、立體造形類、空間設計類及數位影音類）	議、1 次全國科主任會議、16 位種子教師工作坊、4 類教師專業社群各 2-3 場
三、研發教材教法資源	實務導向教案示例、各項議題融入教學、勞動法令推廣、統測解題與試題疑義、專業英文教案示例	教學示例 1 件、議題教案 2 件、勞動研習 1 場、解題協助、英文教案 1 件
四、精進教師教學效能	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研習、產業新技術研習、專題實作及創意研習、數位平台推廣、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2 場部定研習、2 場產業新技術研習、1 場專題研習、1 場平台推廣、完成複賽決賽
五、充實資訊平台功能	維護網站、整理資源庫、發行電子報、更新人才庫	即時更新、資源擴充、12 期電子報、人才庫更新
六、協助國教署交辦事項	課程推動事務、專題競賽決賽協助等其他交辦事項	視需求辦理

5. 時程規劃與推動策略：

工作階段	重點工作	時程管理策略
第一階段 114 年 8-10 月	工作小組會議、委員會議、區域教師專業社群	學年初建立人才培育與工作基礎
第二階段 114 年 11-12 月	專業研習、科主任會議暨產業參訪、分區諮詢	集中辦理專業培訓與全國性連結
第三階段 115 年 1-3 月	專題競賽複賽、教案研發審查	評審工作與研發成果產出
第四階段 115 年 4-7 月	決賽協助、教案推廣、種子教師培訓及回訓工作坊	完成全學年工作與成果推廣

八、進修部主任報告：

(一)行事曆：

1. 08/01就學貸款辦理開始。
2. 08/01復學生報到。
3. 08/15獨招續招截止/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學生上傳截止。
4. 08/15公告新生錄取名單。
5. 08/21高一導師會報。
6. 08/22二、三年級返校/新生始業輔導。

7. 09/01開學典禮及友善校園、交通安全暨法治教育宣導/憑註冊繳費單領書/正式上課。
8. 09/01~09/05友善校園週。
9. 09/02新生健康檢查/幹部訓練。
10. 09/03開學特定人員尿篩。
11. 09/03擴大教師會議(進修部導師與全體兼課教師)暨導師會報、以及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12. 09/05註冊/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13. 09/19地震避難疏散防災演練。
14. 09/24親師座談會。
15. 09/29教師節補假。
16. 10/06中秋節放假。
17. 10/10國慶日放假。
18. 10/13~10/15第1次定期評量。
19. 10/22導師會報、編製畢業紀念冊會議(第1次)。
20. 10/27週會(第1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開始。
21. 11/10~11/12第一次統測模擬考。
22. 11/24~11/26第2次定期評量。
23. 12/03導師會報、編製畢業紀念冊會議(第2次)。
24. 12/11~12/13第一次統測模擬考。
25. 12/15週會(第2次)。
26. 12/15行憲紀念日放假。
27. 12/25週記調閱。
28. 12/23~12/26校內轉科申請。
29. 01/01元旦放假。
30. 01/07~01/16日夜學生互轉開始申請。
31. 01/13學生獎懲登錄截止。
32. 01/14導師會報暨德行評量會議。
33. 01/20~01/23第3次定期評量。
34. 01/23休業式。
35. 01/24寒假開始。
36. 01/26教師成績結算截止。
37. 01/27學期成績結算。
38. 02/03學生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
39. 02/06教師學習歷程認證截止。
40. 02/06~02/10領紙本註冊單。
41. 02/11~02/13彈性放假(0121-23已補課)。
42. 02/16~02/19春節連假。

(二)進修部 114 學年度兼任行政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任	張○君	學務組長	許○堯
教學組長	王○宇	生輔組協行教師	姜○鳴
註冊組長	吳○潔	輔導教師	林○諭
校安人員	黃○隆		

進修部114學年度兼任導師名單如下：

資料處理科	商業經營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1-1 林○芬	(未成班)	1-3 何○倫	1-4 鄒○剛
2-1 劉○舉	(未成班)	2-3 林○瑩	2-4 許○珍
3-1 楊○喬	(未成班)	3-3 楊○育	3-4 虞○慶

(三)進修部 114 學年度高一各科新生多元入學人數統計表如下：

科別	資料處理科	商業經營科 (未成班)	室內空間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獨立招生	4	0	4	4
免試入學	2	0	3	1
續招	17	0	24	10
復學	1	0	0	0
留級重讀	0	0	2	2
小計	24	0	33	17
合計	74 人			

(四)114 學年招收二年級轉學生資料處理科 1 人、觀光事業科轉學生 2 人。

(五)因應思源樓西側 1-4 樓廁所美化工程期間，預防學生進入工地，自 114 學年度開始進修部班級教室做了暫時性更動，位置如下：

	思源樓				
3F	商二 1 / 進二 3	商二 2/ 進二 4	商二 3 / 進三 1	商二 4 / 進三 3	商三 5 / 進三 4
2F	進修部 導師室	商三 1 / 進一 1	商三 2 / 進一 3	商三 3 / 進一 4	商三 4 / 進二 1
1F	思源樓 導師室	特教組	餐服 1	餐服 2	餐服 3

(六)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已排定，感謝各科召集人與科主任協助。

若教師有調課之需，請於 9 月 3 日(三)19:00 之前自行協調課務，並填寫「課務調整申請單」擲交教學組辦理。

(七)因應教師備課之需及共同教學依據，自 112 學年起國文、數學及英文採用共同教學進度表及定期評量統一命題方式，114 學年度仍延續此措施。

(八)進修部 114 學年度本土語總共開設閩南語 2 班、客語(四縣腔)1 班、原住民族語(阿美語)1 班，採混班方式上課。

(九)進修部 114 年升大學榜單：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組學程	升學管道
室設三 3 班	林○廷	中國科技大學	影視設計系（臺北校區）	甄選入學
室設三 3 班	翁○惠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漫畫系	
室設三 3 班	莊○如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室設三 3 班	詹○麟	崑山科技大學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資處三 1 班	蔡○宇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資處三 1 班	羅○娣	文藻外語大學	傳播藝術系	
室設三 3 班	姜○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室內設計組	
室設三 3 班	詹○麟	樹德科技大學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觀光三 4 班	劉○語	海軍士官班		軍校聯招
室設三 3 班	黃○瑋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二技假日班)	個別報名
室設三 3 班	黃○琦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單獨招生
室設三 3 班	王○蘊	正修科大進修部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單獨招生
室設三 3 班	林○華	正修科大進修部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單獨招生
室設三 3 班	林○錦	正修科大進修部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單獨招生
室設三 3 班	莊○維	正修科大進修部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單獨招生
室設三 3 班	陳○翔	正修科大進修部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單獨招生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組學程	升學 管道
室設三 3 班	劉○廷	正修科大進修部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單獨 招生

(十)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工作規劃如下：

項次	主題	活動	承辦單位/ 授課講師	對象	預計實施日期
1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生資料彙整及異動		個別學生	8~9 月
2	定向輔導 / 生命教育	定向輔導 & 「生命教育」宣導		一年級全	9 月
3	轉銜輔導	接收國中轉銜高關懷個案		國中轉銜之高一個案	9 月
4	團體輔導 / 學習輔導	新生熟齡聚會 「學習經驗交流」		新生年長者	9 月
5	生涯輔導	興趣量表施測		一年級全	11 月
6	生涯輔導	多元入學管道介紹		三年級全	10 月
7	生涯輔導	生涯規劃課程教學		三年級全	全學期
8	學習輔導	學習與讀書策略		二年級	10 月
9	生命教育	融入課程教學		三年級全	12 月
10	個別輔導	個別學生晤談		個別學生	全學期

(十一)進修部持續辦理「日語推廣班」，由許○堯及蕪木○名子 2 位老師擔任專任講師。

(十二)進修部 110 學年至 114 學年度招收新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新生人數	留級重讀人數	總計	高三畢業人數
110	66	6	72	50
111	69	10	79	45
112	62	3	65	27
113	51	6	57	36
114	72	2	74	24(預估)

(十三)關於進修部與日校之差異：

項目	日校	進修部
學制	學年學分制	學年學時制
有無留級	無	有
上課手機管理	有手機置放盒，課堂管理	統一放置於手機置放盒中，違規使用者，巡堂行

項目	日校	進修部
		政人員會登記，生輔組會處分
資源班及格分數	60 分	40 分(113 學年度起)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

(一)人事異動：

1. 新進、職務異動同仁：

處室別	姓名	說明	生效日期
總務處出納組長	葉○碧	到職	114. 9. 2

2. 離、退、留停人員：

科別	姓名	說明	生效日期
輔導科	陳○芝	進修留職停薪	114. 8. 1-115. 7. 31
輔導科	陳○儒	進修留職停薪	114. 8. 1-115. 7. 31
教官室	李○霖	退休	114. 7. 4
國文科	傅○員	退休	114. 8. 1
資處科	張○豪	退休	114. 8. 1
會事科	朱○玲	退休	114. 8. 1
藝能科	林○琇	退休	114. 8. 1
資處科	陳○平	台南高商(介聘)	114. 8. 1
機械科	范○瑄	新竹高工(全國聯招)	114. 8. 1
室設科	郭○昌	新竹高工(全國聯招)	114. 8. 1
全民國防	賴○伊	三民高中(新北聯招)	114. 8. 1
總務處	林○君	退休	114. 9. 2

3. 114 學年度新進人員：

(1)專任教師(8 人)：

科別	姓名	職稱	說明	生效日期
國文科	許○珍	專任教師	全國聯招分發	114. 8. 1
英文科	鄒○剛	專任教師	全國聯招分發	114. 8. 1
數學科	柳○宏	專任教師	全國聯招分發	114. 8. 1
機械科	王○宇	專任教師	全國聯招分發	114. 8. 1
電腦機械製圖科	劉○謙	專任教師	全國聯招分發	114. 8. 1
資料處理科	孫○華	專任教師	全國聯招分發	114. 8. 1
室內空間設計科	何○倫	專任教師	全國聯招分發	114. 8. 1
資料處理科	張○萍	專任教師	全國介聘	114. 8. 1

(2)代理教師(40 人)：

國立鳳山商工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						
序號	科別	姓名	畢業學校	系所	教師證	備註
1	體育	黃○耿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體育科	114 第 2 次續聘
2	體育	陳○龍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體育科	114 第 2 次續聘
3	體育	郭○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體育科	114 第 2 次續聘
4	數學	蘇○禎	高雄師範大學	數學系碩士班	數學科	114 第 2 次續聘
5	數學	朱○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數學系	數學科	114 第 1 次續聘
6	數學	侯○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數學系教學碩士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114 第 1 次續聘
7	會計事務	盧○明	私立靜宜女子大學	商學系	會計事務科	114 第 2 次續聘
8	會計事務	劉○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碩士班	會計事務科	114 第 2 次續聘
9	家具設計科	黃○齡	新竹教育大學	美勞教育研究所	設計群－立體造型專長	114 第 1 次續聘
10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蔡○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114 第 1 次續聘
11	輔導科	楊○庭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	1. 輔導科 2. 生涯規劃科	114 第 2 次續聘
12	輔導科	林○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輔導	114 第 1 次續聘
13	體育	李○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體育科	114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招考錄取

國立鳳山商工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						
序號	科別	姓名	畢業學校	系所	教師證	備註
14	美術	廖○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博士班	美術科	114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招考錄取
15	國文	吳○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文科	114 第 1 次續聘
16	國文	吳○軒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國文科	114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招考錄取
17	國文	劉○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國文組	中等學校國文科	114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招考錄取
18	英文	孫○菁	國立中山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英文科	114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招考錄取
19	英文	宋○禎	成功大學	外文所	高級中文領語教學領域專長教師資格	114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招考錄取
20	數學	施○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數學教學研究所	數學中等教師證	114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招考錄取
21	會事	黃○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企業管理所	商業管理群-商管專長	114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招考錄取
22	資處	張○羚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資料處理科	114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招考錄取
23	觀光事業科	林○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教育研究所	觀光事業科	114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招考錄取
24	觀光事業科	黃○潔	高雄餐旅大學	旅遊管理研究所	觀光事業科	114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招考錄取

國立鳳山商工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						
序號	科別	姓名	畢業學校	系所	教師證	備註
33	輔導科	鄭○鈺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心理學與輔導學系	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學域活動領導輔導	114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招考錄取
34	輔導科	柯○智	臺南師範大學	應用數學所	高級中學國民中學綜合學域活動輔導專長教師資格	114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招考錄取
35	輔導科	許○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高中輔導、生涯規劃科	114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招考錄取
36	室內空間設計科	李○	正修科技大學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	修畢教師職前證書	114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次招考錄取
37	室內空間設計科	彭○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無	114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次招考錄取
38	室內空間設計科	蘇○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無	114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次招考錄取
39	全民國防	林○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與技職學	全民國防教育	114 學年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立鳳山商工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						
序號	科別	姓名	畢業學校	系所	教師證	備註
	教育			系		第 1 次招考錄取
40	公民與社會	吳○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民與社會	114 學年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招考錄取

4. 114 學年度一、二級行政主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姓 名(卸任)
校長室	秘書	陳○心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賴○卿	
	教學組長	陳○融	鄭○順
	註冊組長	盧鈺○	
	設備組長	劉○齊	嚴○雯
	實驗研究組長	沈○寶	
學務處	學務主任	陳○華	
	訓育組長	張○屏	
	衛生組長	郭○隆	
	體育組長	黃○治	
	社團活動組長	張○珩	張○惠
	主任教官兼副學務主任	林○明	
	生活輔導組長	梁○瑛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黃○珍	
實習輔導處	實習主任	康○全	
	實習組長	楊○義	
	就業輔導組長	李○雪	
	商業經營科主任	吳○哲	
	會計事務科主任	陳○如	
	國際貿易科主任	蕭○文	
	觀光事業科主任	陳○義	
	資料處理科主任	林○娟	
	機械科主任	謝○聰	
	電腦機械製圖科主任	吳○麗	
	室內空間設計科主任	嚴○雯	詹○伊
	家具設計科	陳○良	簡○益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彭○惠	
	特殊教育組長	涂○欣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姓 名(卸任)
圖 書 館	圖 書 館 主 任	蘇○彬	
	讀 者 服 務 組	洪○甄	
技 術 教 學 中 心	執 行 秘 書	蕭○元	
進 修 部	進 修 部 主 任	張○君	
	教 學 組 長	王○宇	莊○欣
	註 冊 組 長	吳○潔	
	學 生 事 務 組 長	許○堯	

(二)同仁連絡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變更者，請於114年9月12日(五)前至人事室提供聯絡號碼，以便製作本校114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

(三)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1. 為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稽核系統」作業時程，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自即日起截至114年9月12日止以線上申請方式提出。
2. 子女未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所列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
3. 由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目前減免學費型態多樣(例如：高職全面免學費；高中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免學費)，為符合實際申請需求，有效節約用紙，第一學期由申請人至本校雲端差勤系統(<https://pemis.k12ea.gov.tw/login.aspx>)(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辦理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作業，申請表請務必列印出來簽名後送人事室，並繳驗證件：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正本收費單據；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方完成申請手續。

(四)辦理校外活動時，參加教師除填寫課務處理表，尚須辦理請假手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另無課務期間在校外處理私務，亦請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五)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核會委員改選，援例於雲端差勤系統線上投票，請同仁於8月29至9月1日(上午8時至下午16時)踴躍上網投票。

十、主計室主任報告：

(一)114年7月份會計月報、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支情形表、教育儲蓄專戶收支情形報告表及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月報表，已經公告於主計室網站(http://203.72.196.229/S_APSWEB/HTML/Board.asp)請自行參閱。

(二)內部審核法令及業務宣導：

- 1.採購案件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一項規定：『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故校內採購案請於事前提出申請，送交總務處依採購程序辦理。(例如：租車，便當、餐盒不得於事後補程序)；食品-便當、餐盒購案請提前 3 天送到總處彙整統籌刪減數量；重複避免浪費食物，開源節流護校務基金節能環保護地球。
-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5 月 29 日總處給字第 11440010012 號書函辦理。重申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
- 3.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1 日函，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強調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實際支付數額及履行真實性負責；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搭乘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本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經 114 年 05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陳校長核定，自 114 年 07 月 1 日實施，本要點置於主計室/法律規章/本校規範，請同仁自行參閱。

十一、高屏區技術教學中心執行秘書報告：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屏區技術教學中心，是全國六個技術中心之一，也是全台唯一以『精密量測』為主之教學中心，宗旨為使機械群科認識並學習操作高精密度量測儀器、發展教案、實作學習單、拍攝設備操作影片；依據「114 學年技高課程發展工作圈工作計畫」補助，承辦精密量測教學與機械材料實驗實習課程，對象是高雄、屏東、台南機械群科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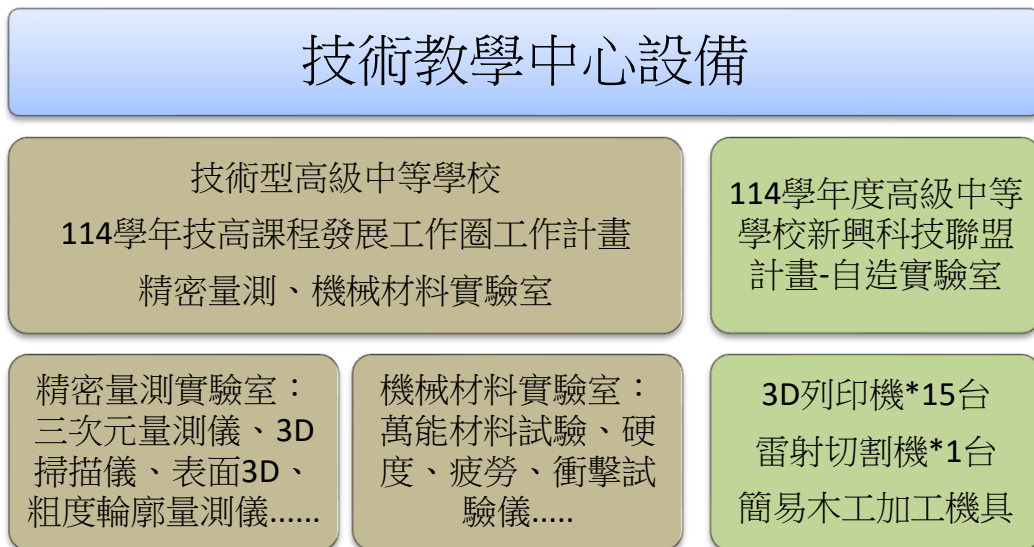
中心另取得「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聯盟計畫」中心學校任務，與合作學校屏東高工、竹東高中、屏北高中、潮州高中、中山附中，推動運用AI工具、智慧機械手臂等課程，搭配各科相關課程來提升校內外學生使用數位製造設備(3D印表機、雷射切割機、開源繪圖軟體)強化自造(Maker)之能力。歡迎各位老師到中心洽詢，自造實驗室提供手作場地與設備，協助共同研發製作教材教具。

●近期辦理事項：

- (一) 7 月 2~5 日協辦新興科技-南迴自造營隊(台東女中)。
- (二) 113學年工作計畫成果報告繳交。
- (三) 114學年新興科技聯盟計畫審核修正後通過。
- (四) 07月11日指導訓練學生通過機器人初階認證共12位。
- (五) 08月11~15日(一~五) 薦派教師參加智慧製造工業機械手臂-中階控制教師研習。
- (六) 8月29日推薦教師參加新興科技聯盟計畫，機器人中階認證測驗。
- (七) 114年9月至11月辦理高屏區技高學校機械群科到本校設備實習操作

估計20班次。

●設備借用說明：



技術中心設備使用登記，請至技術中心或自造實驗室網頁，線上登記後使用。或來電洽詢中心執秘：蕭○元老師 #830

量測實驗室 專任助理：許小姐 #831

自造實驗室 專任助理：蔡小姐 #832

十二、教師會代表報告：

(一)今天(08/25)去參加高雄市職業工會組織會議，教師會有一項新增的重要公告及說明事項：

從 114 學年度開始，高雄市職業工會將依會員名冊上仍具會員身分的老師造冊，將名單寄到學校，由薪資扣繳會費。因此，如同仁曾加入過高雄市職業工會，但尚未向工會申請完成退會的會員，工會直接將扣款名單寄到學校由薪資中扣款。請尚未繳交 114 學年度會費，且無意加入高雄市職業工會的會員，務必於 9 月 10 號前申請退會，以上重要訊息公告周知；相關文件及公文已上傳教師會網站。

(二)鳳山商工教師會組織改組相關事宜討論：

鳳山商工現任理監事(任期為 113-114 學年度)會議中，蘇○彬監事指出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會章程中，有些不符合現況之處，提議進行章程的修改。在修改的過程中，發現章程有兩處不符合現狀處但事關重大：

會員組織樣態及會費。以下就這兩項的現況及目前教師會章程差異處做說明：

1. 鳳山商工教師會組織章程：

會員為凡本校合格教師向本會提出入會申請，即為本會會員。會費為每人每年一千元。

2. 鳳山商工教師會行之多年至今的實際樣態：

會員為高雄市職業工會及產業公會的會員，會員繳納的會費皆為地方教師會的會費，數年來地方教師會的會費由每年1,000元來到去年的產工1,200元，職工1,500元（附教責險）。

*處理過程：

面對章程和現況的巨大差異，蘇○彬監事主張會員組織樣態的部分應改變行之多年之現況回復到章程所訂的樣態方符合公眾利益。

針對蘇主任的提議，我已和高雄市職工跟產工都確認過是合法且可行的。另外也詢問了其他學校教師會的樣態，不同學校因組織發展的歷程不同而有不同的會員組織樣態，跟我們現行實際樣態及章程訂定的樣態都存在過也存在著。經114年1月8日的理監事會議討論相關議案達成以下決議：

- 一、如要改變現行會員組織樣態，必須在教師會會員大會時由現行鳳商教師會會員進行表決決議是否改變。
- 二、如未來鳳山商工教師會改變組織樣態，依據教師法22條第一目，學校專任教師皆可加入為會員，代理教師可加入為贊助會員
- 三、會費定為每人每年300元。

*未來規劃

如要做出和現狀不同的重大轉變，我深信除了要有清楚的說明，也需要充分的討論及意見的交流。因此除了這一封致會員的信，我擬於8月29日校務會議向大家概要說明，讓非會員老師也明瞭並可一起討論。經過一學期討論思考後於114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讓現行之教師會會員投票決議。

如決議通過改變現行組織樣態，將由115學年度開始實施；屆時，新任教師會會長及理監事進行新組織運作之相關事務。

另外，我亦詢問了高雄市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如新的組織樣態成立，兩會的分會長如何產出？兩會的答覆皆如下：如果新的組織樣態成立，兩會的分會長可由學校自行選舉或推派；如學校沒有自行產出的分會長人選，則由地方教師會由會員中指派擔任。

壹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三年級學生不參加114學年度學生體驗射擊活動乙案，提請討論。
（教官室提案）

說明：

- 一、依高雄市聯絡處 114 年 08 月 15 日教高聯字第 1140000794 號函辦理。
- 二、案內說明有關各校停止辦理 114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案，為實際瞭解學生參與實彈射擊意願，並使其瞭解兵役折抵等相關個人權益，請透過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時機提案討論，同時邀請家長及學生代表與會，共同研議是否辦理旨揭活動。
- 三、教官室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召開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暨 114 學年度學生體驗射擊協調會，會中邀請學生會長與副會長(學生代表)與會，經充分討論與考量射擊體驗時間正逢學生統測考試前夕，建議 114 學年度不參加學生體驗射擊活動。(相關會議附件已上呈鈞長)。
- 四、有關 114 學年度不參加學生體驗射擊活動，須邀請家長代表與校務會議通過，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修訂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新增分類號 0225、0712、0713 等三號乙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校性平案件檔案保存年限現為 10 年，為符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4 條對於檔案資料應保存 25 年規定，擬新增分類號 0225、類目名稱：「校園性別事件」，保存年限 25 年，以符規定。
- 二、另為明確區分本校輔導室與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公文，擬新增分類號 0712、0713 兩號，類目名稱分別為「輔諮中心一般案件」、「輔諮中心個案」，保存年限分別為 10、15 年，以符實際業務需求。
- 三、本案經 6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先於公文系統新增啟用，並補提本次校務會議追認。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分類號			類 目 名 稱	保存年限	備 註
類	綱	目			
02			學務類(訓導)		
0225			校園性別事件	25	
07			輔導類		
0712			輔諮中心一般案件	10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一般公文等
0713			輔諮中心個案	15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列管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乙案，如附件七，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18067 號函審查意見修正辦理。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第 9 條乙案，如附件八，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釋：「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援修訂第九條。

二、修正內容經提 1140121 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乙案，如附件九，提請討論。(教官室提案)

說 明：依國教署 114 年 3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18118 號函審查意見修正本校獎懲規定，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決 議：第 9 條第 20、24 項修正經充分討論後決議維持提案之教育部審查意見修訂版，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為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同時廢止「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乙案，如附件十，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114 學年度學務處兼任組長暨班級導師名單

訓育組長	張○屏	生輔組長	梁○瑛	衛生組長	郭○隆	體育組長	黃○治	活動組長	張○玲
班級	導師姓名	班級	導師姓名	班級	導師姓名	班級	導師姓名	班級	導師姓名
商一 1	鄭○中	商二 1	張○雯	商三 1	陳○文				
商一 2	孫○華	商二 2	彭○琳	商三 2	錢○廷				
商一 3	高○芬	商二 3	胡○倫	商三 3	郭○政				
商一 4	柳○俾	商二 4	洪○筑	商三 4	黃○芬				
商一 5	王○云	商二 5	江○樺	資源班	許○文/許○容				
會一 1	石○宜	會二 1	黃○君	會三 1	劉○貞				
會一 2	饒○瑄	會二 2	黃○玲	會三 2	林○德				
國一 1	林○玲	國二 1	張○潔	國三 1	林○雯				
國一 2	柳○宏	國二 2	陳○	國三 2	游○憲				
觀一 1	涂○晏	觀二 1	林○翔	觀三 1	陳○展				
資一 1	張○萍	資二 1	繆○珍	資三 1	薛○瑋				
餐一 1	邵○華	餐二 1	莊○真	餐三 1	張○容				
機一 1	曾○賢	機二 1	葉○雄	機三 1	吳○嘉				
機一 2	郭○安	機二 2	劉○宏	機三 2	黃○鈞				
機一 3	薛○銓	機二 3	蘇○忠	機三 3	吳○宇				
室一 1	莊○欣	室二 1	簡○儀	室三 1	陳○敏				
室一 2	洪○閔	室二 2	邱○彥	室三 2	郭○儀				
家一 1	張○輔	家二 1	簡○益	家三 1	蔡○真				
電一 1	鄭○順	電二 1	許○豪	電三 1	陳○好				
電一 2	曾○紘	電二 2	吳○鈺	電三 2	許○傑				
電一 3	劉○謙	電二 3	饒○智	電三 3	林○壽				
體一 1	林○傑	體二 1	陳○融	體三 1	林○賢				

附件二

國立鳳山商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治幹部訓練場地分配表
訓練日期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第一節班會(0810 時)

區分	地點	指導老師	指揮幹部
班 長	鳳翔樓音樂教室	學務主任陳○華	商二 1 班長
副 班 長	光電球場-籃球場	生輔組長梁○瑛	商二 1 副班長
風 紀 股 長	活動中心階梯	謝○文教官	商二 1 風紀股長
資 訊 股 長	光電球場-排球場	盧○源教官	商二 1 資訊股長
安 全 股 長	革新樓穿堂	劉○亮教官	商二 1 安全股長
學 藝 股 長	革新樓 4 樓大視聽教室	教學組長陳○融	
衛 生 股 長	指導老師另外指定	衛生組長郭○隆	
環 保 股 長			
服 務 股 長			
事 務 股 長	光電球場-排球場	總務主任黃○珍	商二 1 事務股長
康 樂 股 長	體育館前籃球場	體育組長黃○治	商二 1 康樂股長
實 習 股 長	陶朱館前空地	實習組長楊○義	商二 1 實習股長
圖 書 股 長	圖書館 3 樓圖書室	圖書館主任蘇○彬	商二 1 圖書股長
輔 導 股 長	輔導室前 (鳳翔樓前靠活動中心)	輔導室主任彭○惠	商二 1 輔導股長
合 作 股 長	大智樓旁籃球場	經理鄭○中	商二 1 合作股長
班 級 代 表	光電球場-籃球場	訓育組長張○屏	商二 1 班級代表
備考	一、由商二 1 各幹部指揮召集至各指定地點就位。 二、負責召集指揮幹部應清查人數，除向指導老師報告外，並將缺席之班級幹部名單送生輔組處理。 三、集合時，請攜帶原子筆及筆記本(或白紙)。 四、未到且未完成請假，警告 1-2 次。		

國立鳳山商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團體活動及週會實施計畫表			
週次	日 期	第六、七節(14：30～16：05)	備註
一	09 月 05 日	【週會 1】主題：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講座(教官室)	0905(五)班會-幹部訓練 0905(五)12:10 社長會議 0905(五)6、7 節社團幹部訓練
二	09 月 12 日	【週會 2】主題：視讀司法校園講座	0912(五)班會-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預演
三	09 月 19 日	社團博覽會暨特殊性社團甄選	0919(五)班會-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0919(五)第一階段選社
四	09 月 26 日	【週會 3】主題：簡報發表、〈客人主人〉紀錄片	0926(五)-0929(一)第二階段選社，選填需繳費社團
五	10 月 03 日	【週會 4】主題：人權影片暨座談(暫訂)	0930(二)主題壁報繳交截止 1003(五)班會-教室布置評分 1004(六)親師座談會 1003(五)-1006(一) 第三階段選社，選填不收社費之社團
六	10 月 10 日	國慶日放假	1008(三)第四階段選社(電腦分發)
七	10 月 17 日	社團 1	★1014(二)-1016(四)第一次定期評量 1017(五)13:30 社團教師會議
八	10 月 24 日	光復節補假	
九	10 月 31 日	【週會 5】 主題 1：家庭教育講座 主題 2：特教影片宣導	1030(四)-1031(五)高一公民訓練
十	11 月 07 日	社團 2	
十一	11 月 14 日	社團 3	
十二	11 月 21 日	【週會 6】主題：衝撞青春防制青少年物質濫用課程講座	
十三	11 月 28 日	社團 4	★1124(一)-1126(三)第二次定期評量
十四	12 月 05 日	社團 5	1204(四) 13:55 開始領取轉社申請單
十五	12 月 12 日	社團 6	1212(五) 16:00 截止領取轉社

			申請單
十六	12 月 19 日	六十週年運動會	1220(六)社團展演
十七	12 月 26 日	班級讀書會	1223(二)17:00 轉社申請單繳 交截止 1226(五)12:10 期末社長會議
十八	01 月 02 日	【週會 7】主題：讓身體與地 球都好起來：蔬食 × SDG3 的 力量講座	
十九	01 月 09 日	【週會 8】主題：尊重與同理 的計程車旅程講座 講師：王 國春	0109(五)轉社結果公告
二十	01 月 16 日	期末大掃除	
二十一	01 月 23 日	大掃除、期末宣導	★0120(二)-0122(四)第三次 定期評量 0123(五)休業式

類別	社團名稱
學術性	日語初級社、韓文研究社、餐服技術研習社、書法社、木工社、全民國防戰史研究社、大眾傳播社、電腦製圖研究社、學海社(A)、德文好好玩社、機械手臂社、商科競賽研究社
藝術性	攝影社、桌遊社、現代視覺研究社、心理研究社、漫畫研習社、插畫研習社、電影欣賞社、微型捏塑手創社、多媒材藝術創作社
服務性	春暉社、圖書館志工社、秩序維護社、東哲社、童軍社(暫定)、愛校服務社(A)、愛校服務社(B)、愛校服務社(C)、交通服務社
康樂性	魔術社、K 歌社、棋藝社、嘻哈社、國際大咖社、塔羅牌研究社、LDS 藝術社
體能性	桌球社 (A)、桌球社 (B)、籃球社 (A)、籃球社 (B)、羽球社、排球社 (A)、排球社 (B)、網球社、射箭社、安全壘球社、田徑社、熱門舞蹈社、美式舞蹈社、運動服務社、游泳進階社、健身社
技能性	管樂社、流行吉他社、民謠吉他社、調飲社、烘焙社、電子音樂研究社、美姿美儀社、熱門音樂社、聲音表演合唱藝術社、金融投資實務社、短片製造所社

附件五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捐款芳名錄(114.01.10~114.08.20)					
編號	日期	姓名	捐款金額	收據號碼	備註
1	114.02.05	陳○華主任	2,000	0363	
2	114.02.05	朱○菁女士	4,800	0364	
3	114.02.05	蕭○偉先生	1,200	0365	
4	114.02.05	朱○芳女士	1,200	0366	
5	114.02.05	朱○蘭女士	1,200	0367	
6	114.02.05	朱○蓉女士	1,200	0368	
7	114.02.08	張○屏老師	1,200	0369	
8	114.02.08	楊○龍幹事	1,000	0370	
9	114.02.14	張○潔老師	5,000	0371	
10	114.02.14	林○明主教	2,000	0372	
11	114.03.06	朱○芳女士	1,200	0373	
12	114.03.06	朱○蘭女士	1,200	0374	
13	114.03.06	朱○蓉女士	1,200	0375	
14	114.03.06	蕭○偉先生	1,200	0376	
15	114.03.07	林○琇老師	10,000	0377	
16	114.03.14	高三包中活動	5,920	0378	
17	114.04.01	張○玲里長	1,000	0379	
18	114.04.01	余○善里長	1,000	0380	
19	114.04.02	高雄市善心慈善會	40,000	0381	
20	114.04.02	富甲旅行社	1,500	0382	
21	114.04.09	朱○蓉女士	1,200	0383	
22	114.04.09	朱○蘭女士	1,200	0384	
23	114.04.14	廖○志先生	10,000	0385	
24	114.04.23	高雄市明道慈濟會	153,960	0386	
25	114.04.24	進修部室設3年3班	831	0387	
26	114.05.05	朱○芳女士	2,400	0388	
27	114.05.05	蕭○偉先生	2,400	0389	
28	114.05.05	朱○蓉女士	1,200	0390	
29	114.05.05	朱○蘭女士	1,200	0391	
30	114.05.13	黃陳○于先生	3,000	0393	
31	114.05.27	鄭○辰女士	4,000	0394	
32	114.06.11	陳○文老師	5,000	0395	
33	114.06.11	114級會事三年一班	917	0396	
34	114.06.11	吳○翎老師	1,000	0397	
35	114.06.19	薛○瑋老師	2,000	0398	

36	114. 07. 04	游○麟先生	1, 880	0400	
37	114. 08. 20	董○民、董黃○雅聯合捐款	60, 000	0401	
	合計		337, 20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部分條文

第四條

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之輔導工作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工作：

- (一) 依學校本位及學生需求共同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之研擬，並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之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決議辦理。
- (二) 辦理提升學生生活、學習與生涯發展宣導及相關措施。
- (三) 協助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工作，並辦理輔導知能研習。
- (四)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衝突及偶發事件。
- (五) 提供親職諮詢及親職教養效能資訊或講座。

二、介入性輔導工作：

- (一) 視學生需求召開或參與個案會議，研擬輔導方案並依決議執行相關措施。
- (二) 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關懷與提供輔導資源，並協同導師、輔導教師進行家庭訪問。

三、處遇性輔導工作：

- (一) 執行校園危機事件之各項輔導措施。
- (二) 連結校內外資源，並依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決議，落實相關措施。

第五條

教師之輔導工作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工作：

- (一) 落實班級經營，發展師生互信友善氛圍。
- (二) 提供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及身心健康之融入式課程與輔導。
- (三) 覺察學生輔導需求，優先關懷與陪伴；主動評估學生需求，必要時，得申請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
- (四) 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發展合作關係，並視學生輔導需求，進行家庭訪問及親師會談。
- (五) 管理班級事務與輔導工作，協同各處室處理學生事務，及處理學生衝突與偶發事件，遇緊急事件時，聯繫權責人員尋求諮詢或支援。

二、介入性輔導工作：

- (一) 提供學生之學習及多元表現資訊，與輔導教師及家長合作商議輔導策略及分工。
- (二) 參與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落實輔導措施，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或學習評量，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三) 因應學生輔導需求，與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合作進行個別輔導或班級輔導。

(四) 提供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

三、處遇性輔導工作：

(一) 參與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落實輔導措施，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二) 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學生之心理支持、陪伴及宣導。

第七條

輔導教師之輔導工作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工作：

(一) 依據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學生常見議題，提供全校輔導工作規劃建議。

(二) 協助或辦理各年級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三) 提供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

(四) 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二、介入性輔導工作：

(一) 評估學生之個別化輔導需求，並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與個案管理。

(二) 提供學生諮詢、個別輔導諮商、班級輔導、團體輔導、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之措施。

(三) 提供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或協助親師生進行系統會談；必要時，協同導師及學務處進行家庭訪問。

(四) 召開或參與個案會議，綜整說明個案整體適應狀態與輔導方案，並盤點校內外專業資源網絡。

(五) 評估學生轉介需求，必要時進行個案轉介。

(六) 提出轉銜學生評估建議，並參與評估會議與轉銜會議。

(七) 與導師合作，協助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

三、處遇性輔導工作：

(一) 學生轉介後，與輔諮中心及輔導資源網絡進行系統合作、管理與輔導追蹤。

(二) 與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合作，進行個案管理。

(三) 參與個案會議或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說明個案輔導現況及需求。

(四) 支援校園危機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原、團體輔導及其他輔導措施。

第八條

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工作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工作：

(一) 提供主管機關規劃及推動學生輔導相關政策與業務之專業建議及協助。

- (二) 協助學校親師生相關議題之輔導知能宣導。
- (三) 提供學校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
- (四) 協助學校盤點並連結相關專業資源網絡。
- (五) 提供學校因應重大輔導政策變革、重要輔導議題之知能與建議，並協助規劃相關研習。

二、介入性輔導工作：

- (一) 協助學校評估危機或緊急個案。
- (二) 提供學校介入性輔導之專業諮詢。
- (三) 參與學校召開之系統整合個案會議。
- (四) 提供學校轉介諮詢及相關資源連結。

三、處遇性輔導工作：

- (一) 執行個案之個人及系統評估，並依輔導需求導入相關資源。
- (二) 提供個案個別及團體之輔導、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 提供學校、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專業諮詢。
- (四) 配合網絡單位協助特殊個案進行相關處遇措施。
- (五) 協同學校個案管理，進行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
- (六) 校園危機事件或特殊事件，入校進行專業服務或其他必要協助，並提供主管機關專業建議及協助。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為公平、有效管理職務宿舍，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及衡酌本校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種類及借用對象：
 -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
 - (二)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以借用一戶為限。
-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
 - (一)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不得借用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三)配偶已於他機關借用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者。
- 四、申請程序：
 - (一)宿舍之借用，每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及積點表(如附件二)，並檢附戶口名簿，送至總務處。
 - (二)前項申請表，由總務處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積點後，依登記名冊(附件三)及積點高低排序列冊辦理配住並簽請校長核定。積點相同者，其優先順位依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到職日期較早者、戶籍地較遠者。若仍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五、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通知後(附件四)，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 15 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附件五)、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因借用宿舍所衍生之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六、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 七、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申借宿舍。
- 八、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每年辦理至少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 (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 (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 (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 2 款之限制，惟 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 (四)經總務處派員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
- 九、宿舍借用人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交還宿舍者，本校將依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借用人應給付本校使用補償金。本校因訴訟所產生之律師費用，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 十、職務宿舍基本生活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校依經費狀況規定種類及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 借用人入住後，不得任意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如因借用人故意或過失導致短缺或毀損者，應依規定負責賠償。
- 十一、本校宿舍及其設備，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並於事前通知宿舍借用人協助。檢查結果列入檢查報告單內(附件六)，其有需修繕者，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 十二、本校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
- 十三、借用宿舍如由借用人自費修繕，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附件七)送交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 十四、宿舍借用人，應自簽約日起，依規定按月扣繳併入薪資內之房租津貼及其宿舍管理費數額：
- (一)房租津貼收費標準如下：
 - 1. 薦任第8 職等至簡任第14 職等(校長及教師支本薪350 元以上者)：新台幣 700 元。
 - 2. 委任第4 職等至薦任第7 職等(教師支本薪245 至330 元者)：新台幣 600 元。
 - 3. 委任第1 職等至第3 職等及雇員(教師之本薪230 元以下者)：新台幣 500 元。
 - 4. 技工工友：新台幣 400 元。
 - (二)宿舍管理費依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收取(附件八)。
 - (三)本要點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 條規定，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 十五、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辦理遷出手續，填妥退還宿舍申請單，騰空並繳清水電等費用後，向總務處庶務組辦理點交(附件九)。
- 十六、宿舍借用人應確實遵守宿舍公約(附件十)，注重公共安全，並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寧。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借用宿舍申請單(附件一)

服 單	務 位			申 日	請 期	民 國	年	日	申 請	宿 舍	種 類	☐ 多 房 間 職 務 宿 舍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日	生 期	民 國	年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俸 給 點 (額)	任 第	職 等 俸 級		到 職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配 偶、 未 成 年、 子 女、 父 母、 身 心 障 礙 賴 以 扶 養 之 已 成 年 子 女 隨 居 任 所 者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業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具 結 聲 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 （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單 主	主 辦 單 位		人 事 單 位		機 關 首 長							
借用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職務宿舍積點表(附件二)

申請人			日期		
服務處室			處室主管		
計點標準		積點	說明		申請人自審
職等	校長	40			
	處室主任	25			
	科主任、組長	18			
	導師	16			
	專任教師	14			
	職員	12			
	技工友	10			
到職年資	一年 1 點	1	按本校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點，未滿 1 年以 0.5 點計，最高採計 20 點		
眷口數	每口 1 點	1	最高 5 點		
考績	甲等	3	採近最近 5 年考績		
	乙等	2			
總積點數					
複審單位		總務處			
人事室 承辦人	人事室 主任	承辦人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如積點相同者，其優先順位依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到職日期較早者、戶籍地較遠者。若再遇積點仍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國立鳳山商工職業學校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附件三)

編號	姓名	身份證 字號	職等 點數	到職 年資 點數	眷口 數點 數	考績 點數	總積 點數	申請 借用 日期	核定 日期	核定 結果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借用通知單(附件四)

(文號)

字第

號

臺端民國○○年○○月○○日申請借用本機關多房間職務宿舍二案，經審查合於事務管理手冊及本機關借用宿舍相關規定，並經核准借用本機關位於 縣（市） 路（街） 段 巷 號 樓 室之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戶，請於15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私章，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暨宿舍管理費，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請查照。

此致

○○○先生/女士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宿舍借用契約(五)

立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機關: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貸與人)

姓名: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一) 宿舍坐落：
- (二) 基地面積 (m²):
- (三) 建物面積 (m²):
- (四) 構造情形：
- (五) 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間為 年（或以借用人本機關（學校）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但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3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三、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3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六、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七、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八、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九、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一、其他特約事項：

- (一) 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3日內仍未搬離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
- (二) (自行依需要填入)
- (三) (自行依需要填入)

本契約一式3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1份，1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貸與人：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借用人：職稱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定期檢核紀錄表(附件六)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 16 點及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3 點辦理

宿舍 寢室	多房間 職務宿 舍1間	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路6號	受訪查 住戶簽名	
檢查項目		損壞情形	損壞原因		檢(訪)查人意見
1.屋況					
2.設備					
3.家具					
4.環境衛生					
5.其他					

檢(訪)查人：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附件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宿舍 編號		宿舍 地址		申請人 簽章		服務 單位	
修繕項目		修繕情形及原因			工程數量	查勘意見	
查勘 人		庶務 主管		主計 主管		機關 首長	
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貸與人所有，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貸與人補償。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附件八)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配住職務宿舍之借用人。
- 三、借用人除應於簽約日起，開始由出納組按月自薪資中扣繳宿舍管理費及房租津貼。
- 四、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宿舍種類 坐落地區	多房間職務宿舍		備註
	屋齡未達 30 年	屋齡 30 年 <u>以上</u>	
高雄市	12.77	12.38	適用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高雄市	13.82	13.40	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

- (一)按職務宿舍種類、屋齡及坐落地區，依表格所列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借用面積計算，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 (二)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比例計算。
- 五、借用人如積欠之宿舍管理費達二個月(含)以上，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校將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
 - 六、職務宿舍之水、電及瓦斯等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宿舍收回點交紀錄(附件九)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宿舍編號		借用日期	
退宿日期					
點交事項：		辦理情形			
		退宿人		事務管理人員	
一、借用人遷出宿舍時，應將所借公物及宿舍鑰匙點交歸還事務管理單位(總務處)。若有短缺或損毀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已繳回。 ☐ 公務無短缺及損壞。 ☐ 其他；請敘明：		☐ 已無待處理事項 ☐ 尚有待處理事項：	
二、借用人遷出後，應於三日內將留置於宿舍內之私人物品搬遷完畢，逾期視為拋棄，任由事務管理單位(總務處)處置。		☐ 已搬遷完畢。 ☐ 逾期未搬遷物品同意由總務處處理。		☐ 已無待處理事項 ☐ 尚有待處理事項：	
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宿舍管理手冊」、「本校宿舍借用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同意 ☐ 不同意，請敘明：			

注意事項：

- 一、本表依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辦理。
- 二、自即日起該房舍由借用人自動搬離，騰空繳回本校。
- 三、屋內所遺留任何私人物品，均由本校以廢棄物處理，並由借用人負擔處理費用，絕無異議。
- 四、本點交(搬遷)日前借用人應完成繳清各項設施有關之費用，如有應繳之水費、電費或其他未依規定繳費致衍生之費用，概由原借用人負責繳納。

借用人：

庶務組長：

校長：

點交人：

總務主任：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附件十)

- 一、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或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以策安全。
- 三、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四、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五、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六、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七、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八、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申請程序 (一)宿舍之借用，每年7月1日至15日，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及積點表(如附件二)，並檢附戶口名簿，送至總務處。 (二)前項申請表，由總務處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積點後，依登記名冊(附件三)及積點高低排序列冊辦理配住並簽請校長核定。積點相同者，其優先順位依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到職日期較早者、戶籍地較遠者。若仍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四、申請程序 (一)宿舍之借用，每年7月1日至15日，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及積點表(如附件二)，並檢附戶口名簿，送至總務處。 (二)前項申請表，由總務處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積點後，依登記名冊及積點高低排序列冊辦理配住並簽請校長核定。積點相同者，其優先順位依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到職日期較早者、戶籍地較遠者。若仍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新增附件三登記名冊
五、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通知後(附件四)，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15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附件五)、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u>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因借用宿舍所衍生之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u>	五、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通知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15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附件三)、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一、新增附件四核准通知，原附件三調整為附件五宿舍借用契約。 二、依教育部114年3月4日1140018067號函復意見：將水電、瓦斯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訂於條文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u>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u>	六、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新增文字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未依期限遷出，處理原則。
八、<u>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每年辦理至少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u> <u>(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u> <u>(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u> <u>(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 2 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u> <u>(四)經總務處派員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u>	八、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應定期派員訪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4 日 1140018067 號函復意見：定期派員改為每年至少辦理二次居住事實查考。 二、參照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五點規定，新增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u>		
九、 <u>宿舍借用人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交還宿舍者，本校將依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借用人應給付本校使用補償金。本校因訴訟所產生之律師費用，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u>		本點新增：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4 日 1140018067 號函復意見，新增未依期限搬遷之占用處理原則。
十、職務宿舍基本生活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校依經費狀況規定種類及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借用人入住後，不得任意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如因借用人故意或過失導致短缺或毀損者，應依規定負責賠償。		條次調整：原第九條調整至第十條
十一、本校宿舍及其設備，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實施定期檢查， <u>並於事前通知宿舍借用人協助。檢查結果列入檢查報告單內(附件六)</u> ，其有需修繕者，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十、本校宿舍及其設備，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實施定期檢查，其有需修繕者，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原第十條調整至第十一條，新增文字說明及附件六檢查報告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本校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		條次調整：原第十一條調整至第十二條
十三、借用宿舍如由借用人自費修繕，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附件七)送交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十二、借用宿舍如由借用人自費修繕，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附件 四)送交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條次調整：原第十二條調整至第十三條，原附件四調整為附件七
十四、宿舍借用人，應自簽約日起，依規定按月扣繳併入薪資內之房租津貼及其宿舍管理費數額： (一)房租津貼收費標準如下： 1. 薦任第8 職等至簡任第14 職等(校長及教師支本薪350 元以上者)：新台幣 700 元。 2. 委任第4 職等至薦任第7 職等(教師支本薪 245 至 330 元者)：新台幣 600 元。 3. 委任第1 職等至第3 職等及雇員(教師之本薪230 元以下者)：新台幣 500 元。 4. 技工工友：新台幣 400 元。 (二)宿舍管理費依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收取(附件八)。 (三)本要點依「國立高	十三、宿舍借用人，應自簽約日起，依規定按月扣繳併入薪資內之房租津貼及其宿舍管理費數額： (一)房租津貼收費標準如下： 1. 薦任第8 職等至簡任第14 職等(校長及教師支本薪350 元以上者)：新台幣 700元。 2. 委任第4 職等至薦任第7 職等(教師支本薪245 至330 元者)：新台幣 600 元。 3. 委任第1 職等至第3 職等及雇員(教師之本薪230 元以下者)：新台幣 500 元。 4. 技工工友：新台幣 400 元。 (二)宿舍管理費依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收取。 (三)本要點依「國立高	條次調整：原第十三條調整至第十四條，新增附件八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十五、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辦理遷出手續，填妥退還宿舍申請單，騰空並繳清水電等費用後，向總務處庶務組辦理點交(附件九)。	十四、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辦理遷出手續，填妥退還宿舍申請單，騰空並繳清水電等費用後，向總務處庶務組辦理點交。	條次調整：原第十四條調整至第十五條，新增附件九點交表單
十六、宿舍借用人應確實遵守宿舍公約(附件十)，注重公共安全，並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寧。	十五、宿舍借用人應確實遵守宿舍公約，注重公共安全，並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寧。	條次調整：原第十五條調整至第十六條，新增附件十宿舍公約。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原第十六條調整至第十七條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條次調整：原第十七條調整至第十八條。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第 9 條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本校為處理本規範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的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家長及學生代表不參與。 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說明二(二)『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2條第4項『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本條文並未修訂）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0122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各1份 (A09000000E_1130122346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及
「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
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如附件），請轉知所屬辦理，以落
實校園中性平三法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請查
照。

說明：

- 一、查本部102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5630號函發
「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所定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請各級學校參考運
用，以協助各級學校釐清性別平等工作法（時為性別工作
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
騷法）所定性騷擾防治之實務處理疑義；前於109年11月依
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修
正在案，並公布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 二、因應「性平三法」（即性平法、性工法及性騷法）於113年
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3月8日施行，性工法及性騷
法已具體修訂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爰修正為旨揭說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學校 114/01/10



1140000296

明，其適用法律之申訴處理及調查機制，調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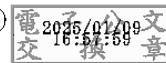
- (一)適用性工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依勞動部113年11月2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994號函略以：「倘考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優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擬規範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之學校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該部予以尊重。」（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另考量偏鄉小校之人力負擔，受僱者未達30人之學校，依同條第4項規定，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本準則處理職場性騷擾申訴事宜，以符不同法律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

- (二)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行為人為學生時，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

三、本部102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5630號函及所載100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00170857B號、同年12月6日臺訓(三)字第1000203271號函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法規名稱：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之雇主，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應設置處理性騷擾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
- 2 前項所定申訴管道，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其公開揭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或其他可隨時取得查知之方式為之。

第 3 條

- 1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公開揭示之。
- 2 前項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四、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或處理方式。
 - 五、明定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被申訴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3 僱用受僱者未達三十人之雇主，得參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4 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前條規定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應明定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 5 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 6 條

- 1 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2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 雇主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雇主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 僱用受僱者五百人以上之雇主，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第 7 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 8 條

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第 9 條

- 1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針對受僱者，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2 前項教育訓練，應對下列對象優先實施：

- 一、雇主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
- 二、事業單位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擔任主管職務者。
- 三、政府機關（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

第 10 條

雇主或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第 11 條

- 1 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 2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3 雇主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 12 條

- 1 雇主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2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3 僱用受僱者未達三十人之雇主，為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單位，並應注意成員性別之相當比例。
- 4 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第 13 條

- 1 雇主接獲申訴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2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於處理性騷擾申訴時，除應依前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 3 前條第二項及前項之專業人士，雇主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

第 14 條

- 1 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 2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者，調查完成後，應將前項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

第 15 條

- 1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2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雇主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3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雇主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 4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雇主命其迴避。

第 16 條

申訴處理單位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 17 條

- 1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者，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其調查結果處理之。
- 2 申訴處理單位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3 前項決議，雇主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 18 條

- 1 雇主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2 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3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受僱者或求職者得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4 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 19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屋主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 20 條

屋主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 21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依國教署 114 年 3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18118 號審查意見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修正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與師長或、同學吵架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第 21 項規定：「與師長、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與師長或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第 21 項規定：「用不當言辭或行為挑釁別人者。」	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另請併同修正第 10 條第 21 項規定。
	修正 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在公共場所不遵守團體秩序、躺在地板上、或高聲喧嚷者、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在公共場所不遵守團體秩序、躺在地板上、或高聲喧嚷者。」	有關「學生躺在地板上」部分，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之利益，此項係屬個人生活行為，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建議酌修文字。
	刪除 第 9 條第 10 項規定：「機車進入校門未熄火者。」 第 9 條第 21 項規定：「未遵守人車分道進	第 9 條第 10 項規定：「機車進入校門未熄火者。」 第 9 條第 21 項規定：「未遵守人車分道進	1. 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倘駕駛行為係法規所容許，不應視為行為違失而懲處，應以教育或輔導等多元方式宣導；另有關於駕照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 」	出。」	學生之懲處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法規之前提下，視情節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 2. 爰本項規定建議刪除，併同檢視第9條第21項規定。 3. 因 9-10、9-21 刪除，後續條文往前移列。
	修正 第9條第12項規定： 「垃圾未置放於指定容器內， 致影響他人權益 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9條第12項規定： 「垃圾未置放於指定容器內者。」	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之利益。
	修正 第9條第13項規定： 「週會或各項慶典集會， 未獲師長同意逕自講話或離開隊伍 ，違反集會（團體）秩序（嬉戲、中途不假離開），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情節輕微者。」	第9條第13項規定： 「週會或各項慶典集會，未獲師長同意逕自講話或離開隊伍者。」	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
	修正 第9條第14項規定： 「 非蓄意 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 未主動告知且情節輕微 惟未於 3日內自動申請修復、賠償 者。」 第10條第24項規定： 「蓄意損壞、遺失校內	第9條第14項規定： 「非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惟未於3日內自動申請修復、賠償。」 第10條第24項規定： 「蓄意損壞、遺失校內	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另請併同修正第10條第24項規定及修正第11條第21項規定。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共設備，且未主動告知，情節尚非重大惟未於3日內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 第11條第21項規定：「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且未自動申請修復、賠償情節嚴重者。」	公共設備，惟未於3日內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 第11條第21項規定：「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且未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	
	刪除 第9條第16項規定：「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未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	第9條第16項規定：「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未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 第9條第25項規定：「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學校工作事務推展者。」	倘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學校工作事務推展，得以第9條第25項規定懲處，爰本項規定建議刪除。
	修正 第9條第17項規定：「與師長或同學相處時，以使用言語挑釁同學致產生口角糾紛者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第9條第17項規定：「與師長或同學相處時，以言語挑釁同學致產生口角糾紛者。」	如學生行為確實已損及他人名譽，得予以懲處，如未有影響他人名譽之言語，不宜以定義不明確之口角糾紛予以警告懲處，建議酌修文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 第 9 條第 18 項規定： 「 非經教師指定因教學需要而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博弈物品 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第 9 條第 18 項規定： 「非經教師指定因教學需要而攜帶博弈物品。」	「博弈物品」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
	刪除 第 9 條第 19 項規定： 「 欲搭學校學生專車者，惟未於時限內繳交學生專車費用且未填寫延繳單者。 」	第 9 條第 19 項規定： 「欲搭學校學生專車者，惟未於時限內繳交學生專車費用且未填寫延繳單者。」	倘學生未按時繳費之原因可能涉及家境等多方態樣，不建議以懲處方式處理。
	修正 第 9 條第 20 項規定： 「 上課及未遵守午休秩序期間任意更換座位、躺臥於地上或合併之桌椅，影響他人午休權益，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第 9 條第 20 項規定： 「上課及午休期間任意更換座位、躺臥於地上或合併之桌椅。」	有關「學生躺臥於地上或合併之桌椅」部分，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之利益，此項係屬個人生活行為，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建議酌修文字。
	修正 第 9 條第 23 項規定： 「未經師長允許，逕行運用學校電源充電私人物品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第 9 條第 23 項規定： 「未經師長允許，逕行運用學校電源充電私人物品。」	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
	修正 第 9 條第 24 項規定： 「中午用餐時間未於教室內用餐，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破壞校園學習環境秩序者。」	第 9 條第 24 項規定： 「中午未於教室內用餐，破壞校園學習環境秩序者。」	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 第 9 條第 27 項規定：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第 44 項規定：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第 9 條第 27 項規定：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第 10 條第 44 項規定：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情節重大者。」	本規定定義不明確，依『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開放外食訂購」之各面向建議』規定辦理校園外食訂購之相關規範，建議酌修文字，另請併同修正第 10 條第 44 項規定。
	修正 第 9 條第 28 項規定：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停車位，但未依申請之車位停放機車、電動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含電動車)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含電動車)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第 9 條第 28 項規定： 「依規定申請停車位，但未依申請之車位停放機車、電動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	本規定定義不明確。
	修正 第 9 條第 29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第 40 項規定：	第 9 條第 29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第 10 條第 40 項規定：	查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建議酌修文字，另請併同修正第 10 條第 40 項規定。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尚非重大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修正 第 9 條第 30 項規定： 「經本校依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第 37 項規定： 「經本校依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尚非重大者。」 第 11 條第 18 項規定： 「經本校依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第 9 條第 30 項規定：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 第 10 條第 37 項規定：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 11 條第 18 項規定：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經查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修正規定，建議酌修文字。另請併同修正第 10 條第 37 項及第 11 條第 18 項規定。
	刪除 第 9 條第 31 項規定： 「未按作息，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第 46 項規定： 「未按作息，情節重大者。」	第 9 條第 31 項規定： 「未按作息，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第 46 項規定： 「未按作息，情節重大者。」	查本規定涉及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建議本項規定刪除。另請併同刪除第 10 條第 46 項規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
	修正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對師長處理之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惟尚未造成人員財物傷害或違法違規行為發生，經勸導(正向管教)後仍未改正者。」 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 「蓄意以錯誤答案回應師長，致人員財物受到嚴重危害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或人員財物受到嚴重危害，情節嚴重者。」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對師長處理之事件以謊言誤導，惟尚未造成人員財物傷害或違法違規行為發生者。」 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 「蓄意以錯誤答案回應師長，致人員財物受到嚴重危害。」	建議酌修文字。另請併同修正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
	修正 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查本規定屬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擾亂團體秩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或建議酌修文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 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 「未完成請假程序，逕行離開校園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尚非重大者。」 刪除 第 10 條第 19 項規定：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 「未完成請假程序，逕行離開校園外出者。」 第 10 條第 19 項規定：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 第 10 條第 7 項、第 19 項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 2. 因 10-7、10-19 併案，後續條文往前移列。
	修正 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 「學生以言詞、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其他電子媒介侵害行為致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尚非重大者。」 刪除 第 10 條第 23 項規定：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0 條第 36 項規定： 「利用網路或智慧型行動電話軟體社群發表辱罵或挑釁言論者。」 第 10 條第 38 項規定： 「以侮辱或毀謗言論於	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 第 10 條第 23 項規定：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0 條第 36 項規定： 「利用網路或智慧型行動電話軟體社群發表辱罵或挑釁言論者。」 第 10 條第 38 項規定： 「以侮辱或毀謗言論於	第 10 條第 8 項、第 23 項、第 36 項、第 38 項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內口耳傳遞或藉各類網路、行動電話軟體傳遞者。 。」	校內口耳傳遞或藉各類網路、行動電話軟體傳遞者。。」	
	修正 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 「不遵守交通規則違反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一 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含、電動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經勸導仍不聽從，情節尚非重大者。」 新增 第 9 條第 28 項規定：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屢勸不聽者。」	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 「不遵守交通規則、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自行車(含電動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經勸導仍不聽從者。」	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有關不遵守交通規則部分，建議酌修文字。 有關取得駕照學生之懲處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法規之前提下，視情節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 爰請於第 9 條新增另項規定。
	調降懲處 第 9 條第 29 項規定： 「機車、腳踏車改（加）裝危險裝置或影響環境安寧者。」 第 9 條第 30 項規定： 「腳踏車、微型電動車雙載者，屢勸不聽者。」	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 「機車、腳踏車改（加）裝危險裝置或影響環境安寧者。」 第 10 條第 14 項規定： 「腳踏車、微型電動車雙載者，屢勸不聽者。」	第 10 條第 12 項、第 14 項規定部分，建議調降懲處類別為警告。
	修正 第 10 條第 16 項規定： 「以言語一肢體或其他手段持物品攻擊他人，致使他人學生生理或心理受傷，情節輕微	第 10 條第 16 項規定： 「以言語、肢體或其他手段，致使學生生理或心理受傷者。」	第 10 條第 16 項及第 47 項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 刪除 第 10 條第 47 項規定： 「 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 」	第 10 條第 47 項規定： 「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	
	刪除 第 10 條第 17 項規定： 「 未完成申請手續，私自將機車、電動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騎至校內。 」	第 9 條第 28 項規定：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含電動車)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含電動車)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依據本部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倘駕駛行為係法規所容許，不應視為行為違失而懲處，應以教育或輔導等多元方式宣導；另有關有駕照學生之懲處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法規之前提下，視情節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得以第 9 條第 28 項規定懲處，爰建議本項規定刪除。
六	修正 第 10 條第 18 項規定： 「散播不實言論或聚眾滋事， 引發事端 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	第 10 條第 18 項規定： 「散播不實言論或聚眾滋事，引發事端者。」	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6 項規定之精神，學生若無任何不當言語或行為，不得因他人錯誤行為受懲處。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修正 第 10 條第 26 項規定： 「不當嬉鬧，如使用以各類物品噴灑塗抹至他人身體、物品或以各式物品（如繩、鏈、鎖、膠帶、保鮮膜等）將其他人捆綁或限制其行，致影響他人權益、校園環境汙染或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者。」	第 10 條第 26 項規定： 「以各類物品噴灑塗抹至他人身體、物品者。」 第 10 條第 41 項規定： 「學生於校內使用各式物品（如繩、鏈、鎖、膠帶、保鮮膜等）將其他人捆綁或限制其行動。」	第 10 條第 26 項及第 41 項規定懲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
八	修正 第 10 條第 27 項規定： 「未獲允許進入非應使用教學空間者，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第 10 條第 27 項規定： 「未獲允許進入非應使用教學空間者。」	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
九	刪除 第 10 條第 29 項規定： 「未遵從師長或學生幹部制止行為，造成人員、財物傷害者。」 第 10 條第 30 項規定： 「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	第 10 條第 29 項規定： 「未遵從師長或學生幹部制止行為，造成人員、財物傷害者。」 第 10 條第 30 項規定： 「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	第 10 條第 29 項及第 30 項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得以第 10 條第 10 項規定懲處，爰建議刪除此 2 項規定。
十	刪除 第 10 條第 31 項規定： 「校車內與他人口角糾紛者。」	第 10 條第 21 項規定： 「與師長、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第 10 條第 31 項規定： 「校車內與他人口角糾紛者。」	查本規定與第 10 條第 21 項修正後規定雷同，建議刪除本項規定。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	修正 第 10 條第 32 項規定： 「未依申請路線搭乘校車或學生專車規定乘坐校外教學用車，經勸導仍未改正，致影響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者。」	第 10 條第 32 項規定： 「未依申請路線搭乘校車或學生專車者。」 第 10 條第 39 項規定： 「未依指定座位乘坐校車因而影響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者。」	1. 第 10 條第 32 項及第 39 項規定雷同合併，建議酌修文字。 2. 第 10 條第 39 項刪除。
十二	修正 第 10 條第 33 項規定： 「攜帶菸、酒、檳榔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者。」	第 10 條第 33 項規定： 「攜帶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者。」 第 10 條第 22 項規定： 「攜帶菸、酒、檳榔、賭博用具、水煙器具、電子煙等到校者。」	第 10 條第 33 項規定，查本規定所規範「攜帶菸、酒、檳榔」部分，得以第 10 條第 22 項規定懲處。
	修正 第 10 條第 34 項規定： 「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非教學物品致干擾教學者，經勸導不聽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第 10 條第 34 項規定： 「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非教學物品致干擾教學者，經勸導不聽者。」	查本規定「非教學物品」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
	修正 第 10 條第 35 項規定： 「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欲攻擊他人，致使他人生理或心理受傷，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0 條第 35 項規定： 「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欲攻擊他人者。」 第 10 條第 37 項規定： 「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	第 10 條第 35 項、第 47 項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 第 10 條第 45 項規定： 「未依規定行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 或其他危險 方式駕車。」	第 10 條第 45 項規定： 「未依規定行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倘學生危險駕駛，得以第 10 條第 11 項修正後規定懲處，爰本項規定建議調整修正。
	修正 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使用 學生行為 、言詞、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辱罵三字經、誹謗、粗俗不當用語或公然發表不當言論，致使他人名譽受損。 」	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使用學生行為、言詞、辱罵三字經、誹謗、粗俗不當用語或公然發表不當言論，致使他人名譽受損。」 第 11 條第 33 項規定： 「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非教學物品，並以言語辱罵、肢體接觸或持物品攻擊老師者。」 第 11 條第 36 項規定： 「以不雅言詞蓄意辱罵或言語挑釁他人致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第 11 條第 37 項規定： 「利用網路或智慧型行動電話軟體社群，發表辱罵或挑釁言論及其他爭議性影片。」	第 11 條第 3 項、第 33 項、第 36 項、第 37 項規定雷同，建議合併修正。
	修正 第 11 條第 29 項規定： 「 以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或毆打他人者致成傷 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第 29 項規定： 「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致成傷者。」 第 11 條第 30 項規定： 「校車內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第 11 條第 29 項、第 30 項、第 31 項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1 條第 31 項規定： 「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經制止仍未改善者。」	
	修正 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 「校園內(包含各類校外教學活動)無故攜帶博弈類物品(麻將、撲克牌、籌碼、骰子、或其他賭具、物品)到校，經學校認定未具有教育目的且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 「校園內(包含各類校外教學活動)無故攜帶博弈類物品(麻將、撲克牌、籌碼、骰子、或其他賭具、物品)到校，經學校認定未具有教育目的者。」	查本規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
	修正 第 11 條第 8 項規定：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第 8 項規定：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情節嚴重者。」	教育部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發布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已將原第 30 條調整為第 31 條。
	新增 第 9 條第 31 項規定： 「拾物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第 34 項規定： 「拾物據為己有，情節尚非重大」 修正 第 11 條第 9 項規定： 「拾物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第 9 項規定： 「拾物據為己有。」	查本規定義不明確且違反比例原則，爰建議於第 9 條及第 10 條各新增各項規定： 「拾物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情節尚非重大/情節嚴重者。」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 第 11 條第 10 項規定： 「飲酒、吸菸(含水煙器具、電子菸)、吃檳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於校內吸菸(含電子菸)除校規處分並依菸害防治法函送衛生局逕行舉發。」	第 11 條第 10 項規定： 「飲酒、吸菸(含水煙器具、電子煙)、吃檳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2. 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第 1 項規定：「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3. 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修正 第 11 條第 19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第 19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第 20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1. 第 11 條第 19 項、第 20 項規定雷同，建議刪除第 11 條第 20 項規定 2. 另為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建議酌修第 11 條第 19 項規定文字。
	修正 第 11 條第 41 項規定： 「擾亂團體校園安全秩序，情節重大者。」	第 11 條第 41 項規定：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重大者」	本規定屬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 第 12 條： 1.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2.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3.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 13 條：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第 14 條：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	第 12 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警告，由學務處主任負責核定，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實施方式：每週發給各班一份缺曠獎懲紀錄表)；記功、記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大功、大過以上獎懲及特殊獎懲作為應由獎懲委員會審議，特報請校長核定。 第 13 條： 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後，報請校長核示。 第 14 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列舉事實，以書面(獎懲通知書)通知其家長。	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有關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建議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修正 第 20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規定，建議酌修文字

國立鳳山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原名稱：「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廢止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

第二條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三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四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

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五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六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九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

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一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二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三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四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五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六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七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八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九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二十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一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三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五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六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八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九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三十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一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七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九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不能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